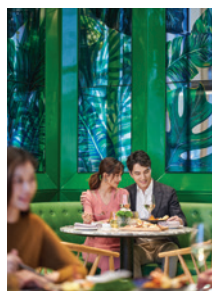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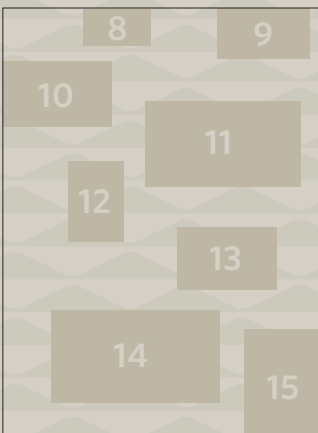
2021年 年報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封面照片：

1. 漢班托塔香格里拉
2. 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
3.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
4.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
5. 吉達賽歐大廈香格里拉
6.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7.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
8. 香港嘉里酒店
9. 吉達賽歐大廈香格里拉
10. 斐濟香格里拉
11.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
12. 長灘島香格里拉
13. 莎利雅香格里拉
14. 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
15. 倫敦香格里拉

目錄

回顧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5
年度回顧	6
年度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2

討論與分析

綜合損益表	24
資產淨值概要	25
經營業績	26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40
庫務政策	42
投資物業估值	44
減值撥備	44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45
發展工程	45
出售	46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46
人力資源	47
前景	48

發展中物業

49

企業責任

54

董事會報告

一般披露項目	66
董事	67
主要股東之權益	68
董事之權益	69
購股權計劃	71
股份獎勵計劃	73
關連交易	76
持續關連交易	7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87
董事會	89
執行委員會	90
提名委員會	91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9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9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99
外聘核數師	103
股東大會	10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05
股息政策	105
投資者關係	106
公眾持股量	108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五年摘要	240
釋義	241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44

本集團業務覆蓋



於2021年12月31日
 ● 商業營運中
 ● 發展中項目

亞洲

- | | | | | | | | |
|------------------------------|--|--|--|------------------------------|--|--------------------------------------|-----------------------------------|
| 柬埔寨
金邊 ● | 中國大陸
包頭 ●
北海 ●
北京 ●
長春 ●
常州 ●
成都 ●
大連 ●
福州 ●
廣州 ●
桂林 ●
海口 ●
杭州 ●
哈爾濱 ● | 合肥 ●
呼和浩特 ●
濟南 ●
昆明 ●
拉薩 ●
滿洲里 ●
南昌 ●
南京 ●
南寧 ●
寧波 ●
莆田 ●
青島 ●
秦皇島 ● | 曲阜 ●
三亞 ●
上海 ●
香港 ●
瀋陽 ●
深圳 ●
蘇州 ●
唐山 ●
天津 ●
溫州 ●
武漢 ●
廈門 ●
西安 ● | 揚州 ●
義烏 ●
鄭州 ●
舟山 ● | 馬來西亞
柔佛 ●
哥打基納巴盧 ●
檳城 ●
吉隆坡 ● | 阿曼
馬斯喀特 ● | 斯里蘭卡
科倫坡 ●
漢班托塔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菲律賓
長灘島 ●
宿霧 ●
馬尼拉 ● | 台灣
台南 ●
台北 ● |
| 印度
班加羅爾 ●
新德里 ● | | | | | 馬爾代夫
馬累 ●
維林吉利島 ● | 沙特阿拉伯
吉達港 ● | 泰國
曼谷 ●
清邁 ● |
| 印尼
雅加達 ●
泗水 ● | | | | | 蒙古
烏蘭巴托 ● | 新加坡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
迪拜 ● |
| 日本
東京 ●
京都 ● | | | | | 緬甸
仰光 ● | |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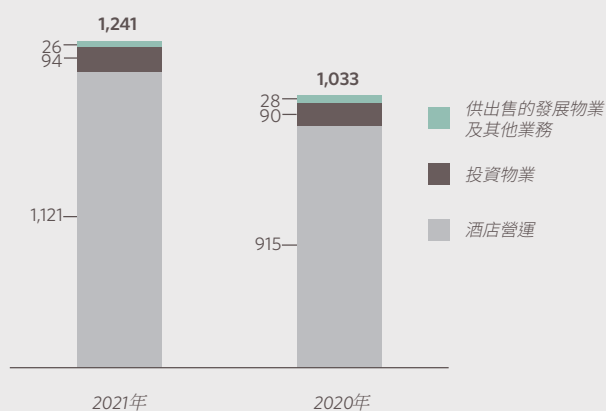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20 變動百分比
綜合收入	1,241.0	1,033.4	20.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132.8	(84.9)	無意義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418.0	181.6	1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營運項目	(193.2)	(432.1)	55.3%
— 非營運項目	(97.4)	(28.1)	-246.6%
總額	(290.6)	(460.2)	36.9%
每股虧損 (每股美仙)	(8.13)	(12.89)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864.3	6,061.6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64	1.6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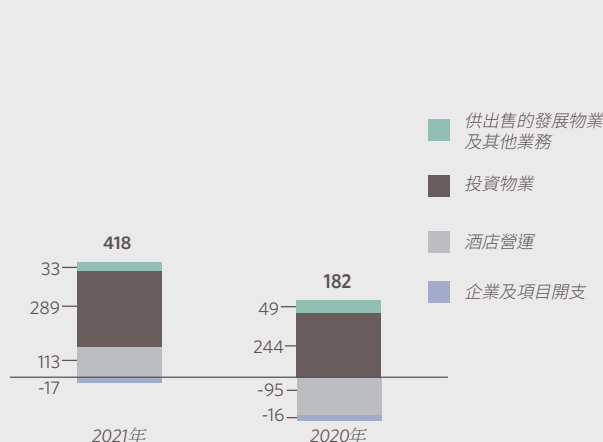
附註：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 的定義為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及非營運項目的盈利，非營運項目包括如出售於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 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按類別劃分的分部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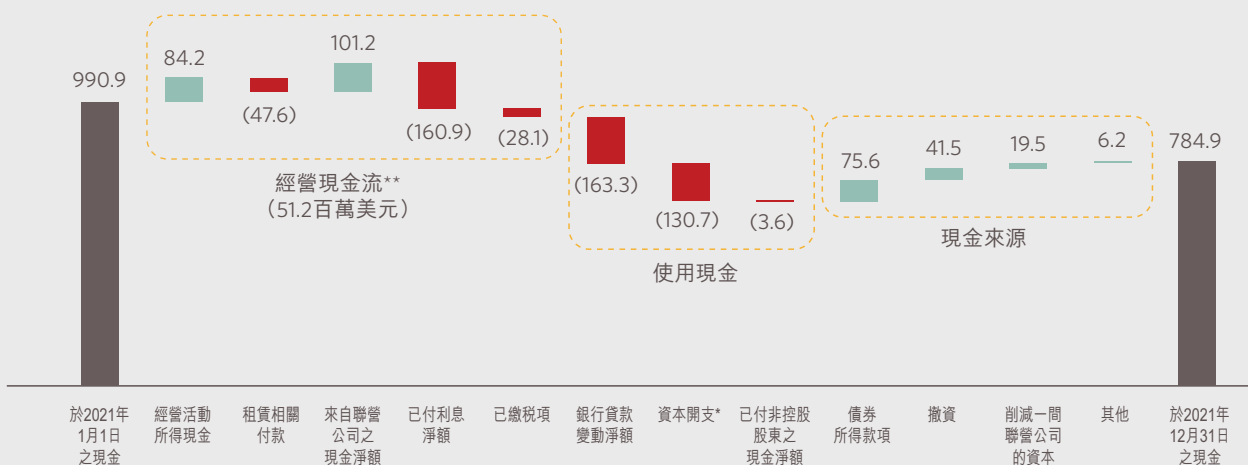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財務摘要

現金流變動 (附註)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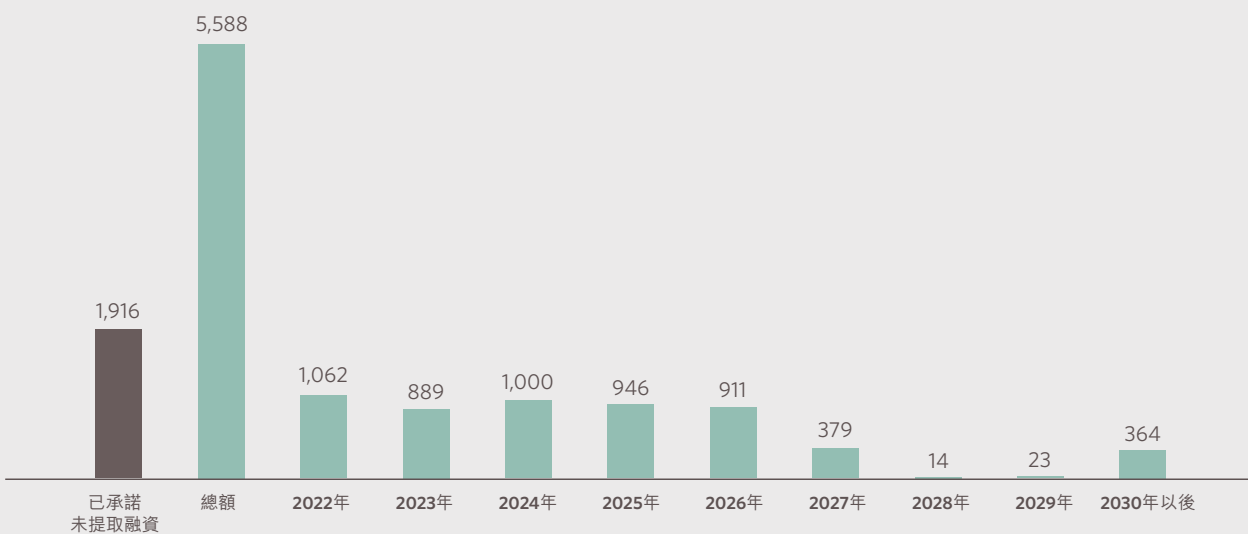
* 資本開支包括就一家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向其股權注資

** 經營現金流包括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以及利息收入及透過償還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若干現金

附註：現金流變動乃按管理層的角度呈列，其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呈列的現金流量

債務再融資時間表 (包括未提取融資) (百萬美元)

加權平均期限：3.61年



附註：已承諾未提取融資1,916,000,000美元當中，930,000,000美元已預留以替代相同銀行的現有融資。

企業資料

於2022年3月24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林明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李國章教授
李小冬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自2021年5月28日起出任主席)
郭惠光女士
李國章教授 (出任主席直至2021年5月28日)
葉志強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葉志強先生 (主席)
李國章教授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任期自2021年8月1日起)

公司秘書

蕭兆隆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07
美國預託證券—SHALY

網站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group

投資者關係聯絡

admin.ir@shangri-l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2年8月

年度回顧



1月

繼2020年5月推出「社區關懷計劃」志願者活動，香格里拉集團香港總部及當地酒店員工在2021年期間持續向超過11,400戶家庭派發愛心食品包。



3月

香格里拉集團與攜程集團進一步深化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集團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擴大客戶群。



4月

香格里拉集團擴展為國際旅客在2020年推出的新冠肺炎醫療保障服務，由原來的四間新加坡酒店伸延至東南亞、澳洲、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日本等地區共21間酒店。



迎來五十周年之際，本集團發布「香格里拉酒店與度假酒店」(香格里拉)品牌標識煥新計劃，新的標誌設計既是對品牌歷史發展的致敬，也是對未來願景的全新規劃。

年度回顧



4月

香格里拉集團與Samty有限責任公司（「Samty集團」，東京上市，股票代碼3244）成立合資公司，Samty集團將根據協議間接獲日本京都酒店項目建設用地80%權益。酒店坐落於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元離宮二條城北部，香格里拉集團在2019年獲得該建設用地。當相關交易在2022年完成後，香格里拉集團將繼續持有其餘20%權益。



7月

秉持香格里拉關懷社區的核心價值，集團推出抽獎活動以支持香港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獲接近100萬人參與。



5月

香格里拉集團推出「香親·香愛」家庭體驗品牌，為多代同堂的客人創造美好時光，也為年輕父母的育兒之旅出謀劃策。全新品牌體現了集團與時俱進，不斷滿足現代旅客的需求。



10月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投入試營業，位於市內全新時尚地標—前灘國際商務區。

年度回顧



11月

香格里拉的成長與亞洲發展緊密相連。作為五十周年慶的重要部份，集團展開了「心生力量」品牌活動，以致敬推動了品牌與亞洲共同成長的熱忱與價值觀。



12月

香格里拉集團宣布屢獲殊榮的貴賓金環會計劃將於2022年4月全面煥新升級為香格里拉會－滙聚旅行和生活體驗的平台，並推出全新只限邀請加入的帝星級會籍。



12月

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正式開業，成為2022年冬季奧運官方指定接待酒店之一，將品牌的經典亞洲式待客之道以及活力體驗，融入百年工業遺蹟，助力打造「新時代首都城市復興新地標」。

年度獎項

2021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1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亞太區最佳豪華酒店品牌二強

2021年度Business Traveller UK讀者獎 (英國)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1年度Business Traveller UK讀者獎 (英國)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二強

2021年度Business Traveler USA
最佳商旅獎 (美國)
亞洲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1年度Travel + Leisure全球最佳大獎
全球最佳酒店品牌十八強

2021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
大中華市場最佳會議接待酒店品牌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匯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受新冠肺炎變異病毒株的出現，以及國際旅行及酒店營運復甦步伐有所延遲的影響，本集團仍成功應對挑戰使得2021年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在主要市場的酒店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及成本管理得宜。這亦得益於集團投資物業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本人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讓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消耗由2020年的-3.017億美元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5.12千萬美元，充份印證了我們員工以及業務運作上的能力和韌性。倘復甦勢頭持續，我們有理由相信本集團將在2022年底前實現正經營現金流。

即使疫情在短期內仍會繼續帶來影響，本人認為集團在核心市場的豪華酒店需求仍會持續增長，故此我們會積極把握新機遇。於2021年，本集團在中國開設了兩間酒店－上海前灘香格里拉位於市內最繁華的商業和零售核心地段之一，以及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負責接待冬季奧運會參加者。我們期待在2022年於新目的地迎來更多的新酒店開幕。

2021年正值品牌成立50週年。自1971年首家香格里拉在新加坡開業以來，品牌一直與亞洲同共成長；為慶祝這重要里程碑，我們推出了「心生力量」品牌活動，當中包括《源自亞洲心生力量》短片系列，展示推動品牌發展出獨特的亞洲式待客之道的熱忱和創新精神。

儘管面對當前挑戰，我們仍堅持不斷加強與客人之間的聯繫，專注於客人體驗，確保我們保持靈活創新，以滿足現今客人多元化的需求。

我們更將貴賓金環會升級煥新成為香格里拉會，提升品牌常客獎勵計劃的價值定位，以為我們的會員及客人帶來專屬體驗及個性化服務，進一步深化彼此聯繫。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經營業務的可持續性以及堅持「造福社會」變得更為重要。我們的員工在疫情下積極為社區關懷和環境保護付出努力，超過22,900名員工於去年參與了義工活動協助當地弱勢群體，並提供超過115,000小時義工服務保育生態環境，對此本人深以為傲。

深明為後代守護地球的重要性，以及鑒於環境破壞歸咎於人為因素，本集團專注投資於長期解決方案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截至2021年底，集團已有16間酒店於客房內安裝飲用水過濾系統或提供玻璃瓶裝水，以減少使用塑膠水瓶。中國大陸有21間酒店已遵照當地法規停止提供一次性個人用品。我們亦於2021年制定了目標，計劃於2026年或之前將一次性塑膠的使用量在2019年的基礎上減少50%。

主席報告

為抗擊疫情，我們支持全球倡議，鼓勵我們的員工和公眾接種疫苗。在香港，我們舉辦抽獎活動以鼓勵市民參與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在中國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其他地區亦有類似舉措，各酒店提供設施、員工參與義工行動以支持當地疫苗接種的推行。截至2021年12月，我們全球96%的員工完成接種至少兩劑疫苗。

為應對香港第五波新冠疫情，香格里拉秉持「安心守護承諾」與多家慈善機構合作，為我們社區的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婦女及兒童提供熱餐、快速檢測試劑及護理物資包。我們的員工及餐飲團隊全力投入是次幫扶行動；截至本報告撰寫當日，我們已經烹飪及派發多達64,000份餐食，並計劃截至2022年4月底前繼續捐贈每日逾6,000份熱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堅韌不拔及致力為客人提供卓越服務，使本集團安然度過疫情走上復甦之路。憑藉他們的持續奉獻及「永不言棄」的精神，本人相信前方道路光明萬丈。

本人亦謹此感謝所有客人、業務夥伴及股東於年內的不懈支持及信任。

郭惠光

主席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郭惠光

現年44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自2018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自2003年10月加盟；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明志

現年54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集團首席執行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出任獨立董事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自2018年4月起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 — 由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 由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學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現年76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出任主席直至2021年5月28日）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3）－自2008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已於2021年10月除牌）－由2011年5月至2021年10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自2002年7月起出任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自2005年起出任榮休講座教授
- 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自2021年8月起出任委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1992年至1996年出任醫學院院長；由1996年至2002年出任校長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由1998年至2018年3月出任委員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由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出任局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出任主席
- Glaxo Wellcome Plc（合併後現稱GlaxoSmithKline Plc）（在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41）－由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大學－由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出任校務委員會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葉志強

現年61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一成員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一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imited (在納斯達克上市) — 由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勝科海事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Olam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22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 — 自2015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nsign Infosecurity Pte Limited — 自2019年9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 — 自202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viva Singlife Holdings Pte Limited — 自2021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Singapore Power Limited — 由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出任首席財務官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 — 由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6年5月除牌) — 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3年4月除牌) — 由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 — 由2011年12月至2020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出任董事
-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4月除牌) — 由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 — 由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nterOil Corporation (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2月除牌) — 由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 資深會員 — 新加坡董事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小冬

現年44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辰超

現年45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ea Limite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09年5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 自2020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 史丹佛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 自2020年9月起出任委員
-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董會 – 自2021年4月起出任成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 – 由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出任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學學士學位 – 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美國史丹佛大學史丹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簡普科技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4年2月起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斑馬資本 – 自2016年3月起為合夥人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鯊威 – 由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出任首席技術官
- 世界銀行 – 由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出任系統架構工程師
- 去哪兒網 – 由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出任總裁；由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學歷／專業資格

- 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 –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KHOO Shulamite N K

現年60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成員任期僅至2021年5月28日止）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1年8月1日起）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36）－由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由1984年至2004年12月在新加坡及香港擔任業務、客戶服務及營運等不同前線崗位
- AXA Group SA－由2005年至2008年出任人力資源及對內傳訊部門之地區主管；由2008年至2010年出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環球人力資源總監
- 新加坡公共服務署國際顧問委員會－由2011年至2017年出任委員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由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出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由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理學學士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蕭兆隆

現年56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為高級法律顧問
- 自2017年6月起出任總法律顧問
- 自2019年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CMON Limited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2) – 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合夥人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 律師 – 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 (非執業) – 新加坡最高法院

高層管理人員

郭惠光

現年44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林明志

現年54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執行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陳光良

現年49歲，新加坡籍
區域首席執行官 (東南亞及大洋洲)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9年1月加盟本集團為區域首席執行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Suntec REIT，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任管理人) – 由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出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CapitaLand Limited – 高級副總裁、區域投資、資產和基金管理主管及中國華西區總經理
- 在私人企業及公共部門的投資管理、項目發展、資產管理、營運、戰略規劃及不同職能部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建造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特許資格持有人 – 特許財務分析師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續)

周承雯

現年51歲，中國籍

首席財務官 (自2021年10月4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1年10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香港迪士尼樂園國際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 福斯傳媒集團亞太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亞太區及中東區域)／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 會計學士學位－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 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

陳纘強

現年55歲，新加坡籍

首席人力資源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0年2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人力資源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友邦保險集團－區域董事 (集團人力資源部)

學歷／專業資格

- 行為科學學士學位－澳洲樂卓博大學
-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蔡志偉

現年55歲，新加坡籍

首席投資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8年2月加盟本集團為特殊項目之執行副總裁
- 由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出任投資與資產管理主管
- 自2019年9月起出任首席投資官
- 由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出任首席技術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Keppel Integrated Engineering－首席執行官
- Keppel Group Strategic Development－總經理
- Singbridge－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理學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

林國鋒

現年48歲，中國籍

首席技術官 (自2021年4月6日起)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1年4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技術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萬科物業集團－首席信息官
- 擁有超過15年的美國及大中華區甲骨文系統經驗，在軟件產品開發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資訊系統與管理學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
- 工商管理學 (金融) 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鮑存旗

現年64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運營官、中國區副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運營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1994年3月加盟本集團為北京國貿飯店酒店經理
- 由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以及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中國大陸多間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貿飯店的總經理
- 由1999年11月至2008年10月出任中國大陸之市場銷售副總裁
- 由201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出任運營執行副總裁 (華北)
- 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出任區域副首席執行官 (華北)
- 自2020年11月起出任中國區副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運營執行副總裁
- 自2021年10月起出任集團首席運營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擁有超過35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計算機科學與心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夏威夷楊百翰大學



01
—
討論與分析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20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物業** — 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投資物業** — 用作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 房地產物業之發展及出售

本集團繼續為上述業務分部發展酒店物業、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以及用作出售的物業。

本集團現時以下列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
- **嘉里酒店**
- **JEN酒店**
- **盛貿飯店**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酒店及客房：

	擁有／租賃		管理		營運中酒店總數		發展中酒店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擁有／ 租賃的酒店	管理合約下 的酒店
 SHANGRI-LA	73	30.7	17	5.5	90	36.2	3	5
 KERRY HOTELS	3	1.6	—	—	3	1.6	—	—
 JEN <small>BY SHANGRI-LA</small>	7	2.8	2	0.6	9	3.4	1	2
 TRADERS HOTELS	—	—	2	0.9	2	0.9	1	—
總額	83	35.1	21	7.0	104	42.1	5	7

附註：

由第三方擁有的兩間管理合約下的酒店，於中國大陸的上海前灘香格里拉及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1年12月開業。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營運中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中 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住宅
中國大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 一期	40.32%-50%	90,177	102,478	80,124
	— 二期	43.23%	76,536	26,267	—
	— 3A期	40.32%	143,088	45,851	—
	— 3B期	40.32%	83,743	62,892	—
			393,544	237,488	80,124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43,445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92,723	12,831	36,161
	靜安嘉里中心 - 一期	24.75%	38,611	13,009	17,812
	靜安嘉里中心 - 二期	49%	117,823	80,967	—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4,995	49,319	34,907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097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54,004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85,907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583	98,886	—
	濟南祥恒廣場	45%	32,944	5,681	—
	瀋陽嘉里中心 - 二期	25%	54,753	75,260	—
	武漢香格里拉中心	92%	41,519	2,369	—
			952,925	673,843	266,45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	52.78%	—	—	17,356
	馬來西亞UBN Tower	52.78%	45,175	8,530	—
			45,175	8,530	17,356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100%	—	—	13,794
	新加坡香格麗閣	100%	—	—	10,941
	新加坡東陵坊	44.6%	—	21,267	—
	新加坡東陵大廈	44.6%	3,291	1,666	—
			3,291	22,933	24,735
澳洲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100%	515	11,370	—
蒙古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51%	29,487	8,480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28,500	31,130	30,012
			57,987	39,610	30,012
緬甸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	56,834
	仰光Sule Square	59.28%	37,635	11,807	—
			37,635	11,807	56,834
斯里蘭卡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90%	59,866	79,518	3,733
總額			1,157,394	847,611	399,123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分別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及實際應佔格式顯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呈列的金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100%基礎減去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金額，並加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最終呈報溢利或虧損。以實際應佔呈列的本集團損益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呈列格式，以實際應佔呈列的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基於股本權益百分比的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的總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2021/20 變動百分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收入	1,241.0	1,749.3	1,033.4	1,496.3	20.1%	16.9%
銷售成本	(696.5)	(853.1)	(671.2)	(823.3)	-3.8%	-3.6%
毛利	544.5	896.2	362.2	673.0	50.3%	33.2%
經營開支	(451.9)	(525.2)	(499.9)	(544.8)	9.6%	3.6%
其他收益—營運項目	40.2	47.0	52.8	53.4	-23.9%	-12.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132.8	418.0	(84.9)	181.6	無意義	130.2%
折舊及攤銷	(318.7)	(346.3)	(322.6)	(356.2)	1.2%	2.8%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虧損	(1.6)	(1.4)	(2.5)	(2.4)	36.0%	41.7%
利息收入	10.1	18.5	15.8	19.1	-36.1%	-3.1%
其他開支—非營運項目	(122.9)	(108.6)	—	—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虧損)/收益—非營運項目	(53.7)	26.2	(38.4)	(27.5)	-39.8%	無意義
經營(虧損)/溢利	(354.0)	6.4	(432.6)	(185.4)	18.2%	無意義
融資費用						
—營運項目	(212.7)	(210.5)	(236.1)	(228.7)	9.9%	8.0%
—非營運項目	0.1	0.1	(0.8)	(0.8)	無意義	無意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9.6	—	132.4	—	58.3%	無意義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357.0)	(204.0)	(537.1)	(414.9)	33.5%	5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營運項目	5.8	(71.5)	22.8	(45.7)	-74.6%	-56.5%
—非營運項目	6.8	(15.1)	3.7	0.4	83.8%	無意義
年內虧損	(344.4)	(290.6)	(510.6)	(460.2)	32.5%	36.9%
加：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53.8	—	50.4	—	6.7%	無意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0.6)	(290.6)	(460.2)	(460.2)	36.9%	36.9%

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1)

<small>(百萬美元)</small>	酒店物業之 賬面值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酒店物業之 重置成本 <small>(附註3)</small>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57.0	958.7
中國大陸	2,790.7	6,480.2
新加坡	517.6	704.8
馬來西亞	130.7	380.5
菲律賓	302.4	795.4
泰國	96.7	330.3
澳洲	217.4	353.7
其他 <small>(附註 4)</small>	689.7	1,396.3
總額	5,502.2 (A)	11,399.9 (B)
實際應佔酒店物業盈餘(B)-(A)		5,897.7
呈報資產淨值 (基於賬面值)		5,864.3
經調整後資產淨值 (基於重置成本)		11,762.0
呈報每股資產淨值		
— 美元		1.64
— 港元等值		12.68
經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美元		3.28
— 港元等值		25.44

附註：

- 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即權益)。
- 酒店物業的賬面值及重置成本之實際應佔份額指本集團按股權百分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份額。酒店物業之賬面值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 重置成本以不包括土地成本的重新開發成本的估算為基礎，一般會被我們的保險公司接納用於計算財產損失的保險金額。
- 其他包括法國、馬爾代夫、土耳其、斐濟、緬甸、印尼、蒙古、毛里裘斯、斯里蘭卡、日本及英國。

經營業績

收入

綜合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20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452.5	373.7	21.1%
餐飲銷售	509.7	407.4	25.1%
提供配套服務	87.2	76.9	13.4%
酒店物業小計	1,049.4	858.0	22.3%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務			
總收入(包括源自附屬公司的收入)	148.0	114.7	29.0%
減：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銷售	(76.6)	(57.3)	-33.7%
抵銷後淨額	71.4	57.4	24.4%
酒店營運小計	1,120.8	915.4	22.4%
投資物業	93.8	89.8	4.5%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1.6	24.2	-10.7%
其他業務	4.8	4.0	20.0%
綜合收入	1,241.0	1,033.4	2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為1,241,0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3,400,000美元增加20.1%（或207,600,000美元）。綜合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主要受益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本地需求（香港的檢疫酒店業務提供進一步支持），酒店營運增加205,400,000美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下半年旅行限制的逐步放寬令我們位於英國及法國的酒店受益。
- 投資物業增加4,000,000美元，主要源於位於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的附屬公司投資物業。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減少2,600,000美元，此乃由於交付的單位數目較去年減少。

(i) 酒店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的80間（2020年：80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3間（2020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共有35,154間（2020年：35,121間）可用客房。

該等83間酒店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	100%	679
港島香格里拉	80%	559
香港JEN酒店	30%	283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香港小計		2,067
中國大陸		
北京香格里拉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584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JEN新國貿飯店	40.32%	45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6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	100%	950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深圳香格里拉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	100%	528
西安香格里拉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	45%	198
北海香格里拉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	100%	382
瀋陽JEN酒店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	100%	702
大連香格里拉	100%	560
武漢香格里拉	92%	407
哈爾濱香格里拉	100%	396
福州香格里拉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	80%	690
成都香格里拉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	100%	409
寧波香格里拉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	100%	360
曲阜香格里拉	100%	322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拉薩香格里拉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	100%	323
合肥香格里拉	100%	40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	25%	414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	100%	344
廈門香格里拉	100%	325
濟南香格里拉	45%	364
舟山香格里拉	100%	28
莆田香格里拉	40%	125
中國大陸小計		19,353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	100%	792
聖淘沙香格里拉	100%	454
新加坡東陵JEN酒店	44.6%	565
新加坡小計		1,811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	52.78%	655
檳城沙洋香格里拉	52.78%	303
檳城金沙香格里拉	52.78%	387
檳城喬治城JEN酒店	31.67%	443
莎利雅香格里拉	64.59%	499
丹絨亞路香格里拉	40%	498
馬來西亞小計		2,785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	100%	630
麥丹島香格里拉	93.95%	530
長灘島香格里拉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	40%	576
菲律賓小計		2,651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	73.61%	277
泰國小計		1,079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	100%	564
凱恩斯香格里拉	100%	255
澳洲小計		819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其他地區		
巴黎香格里拉	100%	100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JEN酒店	100%	114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	50%	186
斐濟香格里拉	71.64%	443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	59.16%	462
雅加達香格里拉	25%	619
泗水香格里拉	11.34%	365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26%	203
漢班托塔香格里拉	90%	274
科倫坡香格里拉	90%	500
其他地區小計		3,688
擁有酒店共80間		34,253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東京香格里拉		200
倫敦香格里拉		202
新加坡烏節門JEN酒店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5,15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為1,049,4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8,000,000美元增加22.3% (或191,4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20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37.3	82.5	66.4%
中國大陸	588.1	463.0	27.0%
新加坡	104.2	88.8	17.3%
馬來西亞	25.9	34.9	-25.8%
菲律賓	26.1	49.0	-46.7%
日本	30.8	24.2	27.3%
泰國	10.4	20.7	-49.8%
法國	23.7	7.3	224.7%
澳洲	37.3	35.6	4.8%
英國	38.3	18.3	109.3%
蒙古	6.1	3.9	56.4%
斯里蘭卡	12.3	12.0	2.5%
其他國家	8.9	17.8	-50.0%
酒店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1,049.4	858.0	22.3%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計算的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2021年加權平均			2020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8	146	56	15	182	28
中國大陸	49	114	56	41	103	42
一線城市	52	152	79	39	143	56
二線城市	51	94	48	43	86	37
三、四線城市	41	97	40	39	84	32
新加坡	37	147	54	45	114	51
馬來西亞	17	98	16	22	109	24
菲律賓	21	105	22	19	175	33
日本	33	395	129	30	517	156
泰國	10	77	8	17	146	25
法國	49	1,380	672	38	1,134	437
澳洲	36	229	81	36	210	76
英國	37	886	331	26	643	167
蒙古	24	112	26	8	123	10
斯里蘭卡	12	122	14	14	108	16
其他國家	28	157	43	20	152	30
加權平均	39	130	51	33	121	4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39%，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增加6個百分點。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1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美元增加28%。

經選定地區有經歷重大事件的酒店表現的評論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就香港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8%，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上升23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6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美元增加100%。此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四間酒店中的兩間參與檢疫酒店業務，而由於香港的病例在年內基本得到控制，其他兩家酒店的餐飲業務有所改善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酒店物業的總收入增加66.4%至137,3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6間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就中國大陸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49%，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上升8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6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美元增加33%。在健康的國內休閒及商務旅遊以及政府業務的支持下，中國酒店市場繼續復甦。然而，多個城市的零星局部疫情對今年下半年的勢頭產生負面影響。

以下是我們於各線城市酒店的表現：

- 於一線城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2%，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上升13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79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美元增加41%。普遍強勁的休閒和當地企業需求彌補了國際旅遊的部分損失，為一線城市的業務復甦帶來支持。由於北京政府在實施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措施時通常採取更保守的做法，上海及深圳的復甦總體上更為強勁。
- 於二線城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上升8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8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美元增加30%。二線城市的業務回復速度得力於國內休閒旅遊的持續增長。此外，杭州和成都等城市當地企業對會議及商業活動的需求保持強勁。
- 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4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上升2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美元增加25%。上半年，三亞及拉薩等多個地區的國內休閒需求強勁，但由於期間零星爆發新冠肺炎，限制措施增加，下半年的勢頭有所放緩。

中國大陸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7.0%至588,100,000美元。

新加坡

就新加坡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7%，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少8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4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美元增加6%。每房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本地宅度假業務所推動，這亦促進了酒店餐飲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的三家酒店亦受益於政府的居家隔離公告計劃，其中兩家在2021年底結束此安排，另一家在2022年初結束此安排。新加坡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17.3%至104,2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就馬來西亞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17%，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減少5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6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美元減少33%。我們馬來西亞酒店在2021年前三個季度受到多次封城的影響，相關限制從10月中旬方開始放寬，允許州際旅遊。馬來西亞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25.8%至25,900,000美元。

菲律賓

就菲律賓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2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增加2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22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美元減少33%。雖然入住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回國居民的檢疫酒店業務支持，但由於此類業務的房價較低，每房收入有所下降。菲律賓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46.7%至26,100,000美元。

澳洲

就澳洲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6%，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持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81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美元增加7%。除了7月至10月因確診病例增加而被封城的期間外，該等酒店在年內其餘時間的國內需求表現穩健。澳洲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4.8%至37,300,000美元。

日本

就日本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3%，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增加3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29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美元減少17%。日本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7.3%至30,800,000美元。儘管每房收入有所下降，但由於將按金沒收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及奧運會從2020年延後到2021年，總收入仍錄得增加。

英國

就英國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37%，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增加11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331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美元增加98%。由於國內需求強勁，該酒店自5月重新開業以來表現強勁。英國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109.3%至38,300,000美元。

法國

就法國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49%，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增加11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72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美元增加54%。由於被壓抑的需求強勁，該酒店自6月重新開業以來表現強勁。法國酒店物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24.7%至23,700,000美元。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合共104間酒店及度假酒店：

- 80間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 3間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 21間第三方擁有的酒店

由第三方擁有的21間營運中酒店(6,988間可用客房)位於以下城市：

- 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
- 菲律賓：馬尼拉
- 阿曼：馬斯喀特(2間酒店)
- 阿聯酋：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
- 馬來西亞：柔佛及吉隆坡
- 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
- 台灣：台北及台南
- 中國大陸：常州、海口、蘇州(2間酒店)、義烏、上海及北京

地點	2021年加權平均			2020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加拿大	28	334	94	23	307	71
菲律賓	61	37	23	37	54	20
阿曼	12	161	20	18	230	40
阿聯酋	58	146	85	41	118	48
馬來西亞	27	58	15	22	66	15
印度	37	92	34	23	120	28
台灣	35	149	52	40	139	55
中國大陸	48	83	39	43	75	32
加權平均	40	109	43	33	108	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上升至40%，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增加7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3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美元增加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總收入為148,0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700,000美元增加29.0%（或33,300,000美元）。

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淨額為71,4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00,000美元增加24.4%（或14,000,000美元）。收入增加乃因酒店運營的整體改善和收取的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終止中國大陸常州一間酒店的管理協議。

(iii) 投資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投資物業業務綜合收入為93,8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00,000美元增加4.5%（或4,0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20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中國大陸	25.5	22.0	15.9%
新加坡	9.3	9.0	3.3%
馬來西亞	5.0	5.3	-5.7%
蒙古	23.9	22.6	5.8%
斯里蘭卡	11.0	7.5	46.7%
其他國家	19.1	23.4	-18.4%
投資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93.8	89.8	4.5%

於2021年，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投資物業恢復增長。

對附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投資物業的評論：

中國大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增加15.9%至25,5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於2020年11月試開業的武漢香格里拉中心的寫字樓出租率提升以及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的服務式公寓的出租率提高所推動。

蒙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蒙古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5.8%至23,9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投資物業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及Central Tower的出租率上升所推動。

斯里蘭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斯里蘭卡的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增加46.7%至11,000,000美元。此乃因One Galle Face寫字樓及商場於2019年11月開業後出租率持續上升所致。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供出售的發展物業的收入為21,6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00,000美元減少10.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大連香格里拉二期項目住宅大樓Yavis的交付住宅單位減少所致。本集團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住宅項目的收入與去年持平。

於2021年，Yavis出售了1個單位及已交付3個單位予買家。於2021年12月31日，Yavis累計出售共86個單位（總數的61%），並餘下庫存56個單位。

斯里蘭卡科倫坡的One Galle Face發展項目包括390個公寓（372個作銷售及18個作租賃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500平方米。年內，21個公寓已交付予買家，並確認為收入。於2021年12月31日，累計合共297個公寓（總數的80%）已出售，其中276個已售公寓（已售的93%）已交付予買家。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的資料。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的		實際應佔 附屬公司的		實際應佔 聯營公司的		實際應佔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8.4)	(46.7)	(24.4)	(43.1)	(0.1)	(0.7)	(24.5)	(43.8)
	中國大陸	87.9	74.7	81.1	68.6	30.2	15.4	111.3	84.0
	新加坡	8.6	4.9	8.6	5.1	1.7	2.6	10.3	7.7
	馬來西亞	(14.4)	(18.0)	(7.7)	(9.8)	1.2	(0.7)	(6.5)	(10.5)
	菲律賓	(10.8)	(24.8)	(10.5)	(24.6)	(0.1)	(1.1)	(10.6)	(25.7)
	日本	8.6	(2.8)	8.6	(2.8)	-	-	8.6	(2.8)
	泰國	(6.8)	(5.5)	(5.0)	(4.0)	-	-	(5.0)	(4.0)
	法國	3.6	(12.2)	3.6	(12.2)	-	-	3.6	(12.2)
	澳洲	1.0	3.1	1.0	3.1	-	-	1.0	3.1
	英國	21.1	(5.7)	21.1	(5.7)	-	-	21.1	(5.7)
	蒙古	6.9	(2.1)	3.5	(1.0)	-	-	3.5	(1.0)
	斯里蘭卡	(3.1)	(6.2)	(2.8)	(5.5)	-	-	(2.8)	(5.5)
	其他國家	(8.2)	(14.9)	(5.1)	(10.4)	4.6	(1.0)	(0.5)	(11.4)
		66.0	(56.2)	72.0	(42.3)	37.5	14.5	109.5	(27.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9	(67.6)	2.9	(67.6)	-	-	2.9	(67.6)
酒店營運小計		68.9	(123.8)	74.9	(109.9)	37.5	14.5	112.4	(95.4)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6.0	12.6	14.5	11.4	242.6	207.2	257.1	218.6
	新加坡	5.0	4.6	5.0	4.6	2.9	3.1	7.9	7.7
	馬來西亞	2.7	3.5	1.4	1.8	-	-	1.4	1.8
	蒙古	24.4	14.7	12.5	7.5	-	-	12.5	7.5
	斯里蘭卡	4.3	0.6	3.9	0.5	-	-	3.9	0.5
	其他國家	10.3	13.7	6.1	7.8	-	-	6.1	7.8
投資物業小計		62.7	49.7	43.4	33.6	245.5	210.3	288.9	243.9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12.7	2.5	11.5	1.5	21.9	47.5	33.4	49.0
小計		144.3	(71.6)	129.8	(74.8)	304.9	272.3	434.7	197.5
企業及項目開支		(11.5)	(13.3)	(11.6)	(13.3)	(5.1)	(2.6)	(16.7)	(15.9)
呈列總計		132.8	(84.9)	118.2	(88.1)	299.8	269.7	418.0	1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418,0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600,000美元增加130.2%（或236,400,000美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酒店物業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109,5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27,800,000美元增加137,300,000美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因整體環境恢復所致，詳情已於收入討論內闡述。對於法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若干國家，我們亦得到各種政府補貼及撥款的幫助。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9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67,600,000美元增加70,5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酒店物業業務整體改善，導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88,9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900,000美元增加18.5%（或45,000,000美元）。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附屬公司投資物業業務整體增長，已於本公司投資物業業務的收入討論內概述。由於國內消費需求整體強勁，我們的聯營公司持有的大部分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亦有所增加。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33,4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00,000美元減少31.8%（或15,6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大陸聯營公司持有的住宅項目交付的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企業及項目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各業務分部的上述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的企業及項目開支為16,7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00,000美元增加5.0%（或80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股份獎勵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損益

下表概述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在計入非營運項目前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損益的有關資料：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20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7.9)	(61.0)	21.5%
中國大陸	(82.0)	(111.7)	26.6%
新加坡	(10.8)	(12.3)	12.2%
馬來西亞	(12.9)	(15.7)	17.8%
菲律賓	(27.0)	(43.4)	37.8%
日本	(0.9)	(11.9)	92.4%
泰國	(5.6)	(4.7)	-19.1%
法國	(5.8)	(22.9)	74.7%
澳洲	(13.0)	(10.9)	-19.3%
英國	(1.9)	(27.3)	93.0%
蒙古	(2.5)	(7.5)	66.7%
斯里蘭卡	(21.0)	(21.0)	0.0%
其他國家	(15.0)	(27.5)	45.5%
	(246.3)	(377.8)	34.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8.5)	(84.8)	78.2%
酒店營運小計	(264.8)	(462.6)	42.8%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72.4	149.1	15.6%
新加坡	7.4	7.2	2.8%
馬來西亞	1.0	1.4	-28.6%
蒙古	9.2	2.9	217.2%
斯里蘭卡	(13.4)	(14.4)	6.9%
其他國家	4.0	5.6	-28.6%
投資物業小計	180.6	151.8	19.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12.9	22.7	-43.2%
來自營運物業的綜合虧損	(71.3)	(288.1)	75.3%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103.4)	(124.6)	17.0%
企業及項目開支	(18.5)	(19.4)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綜合虧損	(193.2)	(432.1)	55.3%
非營運項目	(97.4)	(28.1)	-2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虧損	(290.6)	(460.2)	3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估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虧損為290,6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460,200,000美元減少169,600,000美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物業虧損246,3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377,800,000美元減少131,500,000美元。該項減少主要因為整體環境復甦，詳情已於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盈利的討論內概述。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虧損為18,5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84,800,000美元減少66,300,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酒店物業業務整體改善，導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溢利為180,6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800,000美元增加19.0% (或28,800,000美元)。此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中國大陸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詳情已於之前部分討論。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溢利為12,9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00,000美元減少43.2% (或9,80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大陸聯營公司持有的住宅項目交付的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營運項目的淨支出合共為97,4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支出為28,100,000美元。主要組成部份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60,0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實際應佔公平值虧損淨額7,800,000美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為172,7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9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減值撥備」一節。
- iii)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14,3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7,900,000美元。

所有非營運項目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分部損益內披露。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的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資金存放）為4,803,000,000美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4,728,100,000美元增加74,90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借款淨額合共為4,270,500,000美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4,492,100,000美元減少221,600,000美元。

本集團借款淨額與總股本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74.9%上升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79.4%。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的借款淨額增加，以及本年度錄得虧損導致總股本減少所致。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在2021年簽訂兩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780,000,000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及作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用途。本集團在2021年2月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0新加坡元的9年期票面年利率為3.50%的定息債券。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亦於2021年簽訂下列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 三份3年期本金金額總計人民幣67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3.5年期本金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 兩份5年期本金金額總計22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3年期本金金額10,000,000斐濟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 3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25,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

本集團於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年度內或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已妥為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約。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訂約的借款的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95.6	548.4	1,426.5	281.6	2,952.1
— 定息債券	—	—	744.3	380.5	1,124.8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	—	—	—	3.6
— 無抵押	362.9	341.0	686.1	117.4	1,507.4
未償還借款總額	1,062.1	889.4	2,856.9	779.5	5,587.9
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百分比	19.0%	15.9%	51.1%	14.0%	100.0%
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					
銀行貸款	176.1	222.3	419.5	1,098.4	1,916.3

在1,916,000,000美元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中，有930,000,000美元被預留以替代相同銀行的現有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美元	2,157.6	95.4
港元	1,458.2	39.5
新加坡元	1,093.7	78.9
人民幣	599.4	416.2
歐元	88.4	17.2
澳元	58.1	12.8
日圓	121.2	2.8
斐濟元	10.1	2.3
菲律賓披索	—	15.5
泰銖	—	33.8
馬來西亞令吉	1.2	20.1
英鎊	—	7.5
蒙古圖格里克	—	16.3
斯里蘭卡盧比	—	25.0
緬元	—	0.3
馬爾代夫幣	—	0.6
其他貨幣	—	0.7
總額	5,587.9	784.9

附註： 所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資金存放。

除定息債券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企業債券以固定利率發行。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企業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為盡量降低整體利息開支，本集團亦安排集團內部貸款，並在中國大陸境內推行人民幣資金池，以利用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滿足其他集團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檢討集團內部融資安排，以應對匯率及銀行貸款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固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因銀行貸款而產生的中期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利率掉期合約包括：

- 1,265,000,000美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及於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到期)
- 6,170,000,000港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及於2023年7月至2026年8月到期)
- 人民幣359,200,000元 (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及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到期)

計及該等固定利率債券、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合約 (包括使銀行貸款利率固定的跨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已為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61.7% (對比2020年12月31日為59.6%) 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相關國家的物業及／或發展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會簽訂跨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外幣借款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跨貨幣掉期合約：

- 美元兌新加坡元的7年期35,000,000美元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於2025年11月到期的美元固定利率債券
- 日圓兌港元的7年期8,000,000,000日圓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年利率3.345%計息，於2026年7月到期的日圓銀行借款
- 港元兌歐元的3年期100,000,000歐元合約，以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借款交換為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9%至0.395%計息於2023年8月到期的歐元借款，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及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聯營公司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的意見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中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錄得整體實際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60,000,000美元。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收益／（虧損）	(8.9)	0.6	179.6	78.5	170.7	79.1
遞延稅項	2.8	0.9	(45.8)	(20.0)	(43.0)	(19.1)
收益／（虧損）淨額	(6.1)	1.5	133.8	58.5	127.7	60.0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s Pte Ltd、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大陸之物業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s Pte Ltd	：	負責蒙古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之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Sdn. Bhd.	：	負責馬來西亞之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之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之物業
Sunil Fernando & Associates Pvt Ltd.	：	負責斯里蘭卡之物業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物業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物業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於年末，本集團評估集團擁有的所有營運中酒店以及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獨立專業事務所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專業估值，本集團就於中國大陸、斯里蘭卡、緬甸及蒙古的營運中酒店以及於意大利一項待重新發展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額104,500,000美元。本集團亦就於中國大陸的一個發展項目撇銷資產及負債64,300,000美元，原因是本集團決定對該項目不進行發展。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亦為一項無形資產計提減值2,500,000美元及為使用權資產減值1,4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172,700,000美元。

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22,500,000美元，主要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4,483,451股普通股股份（價值11,700,000美元）；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2,241,725股普通股股份（價值5,500,000美元）；及Don Muang Tollway PCL的15,193,700股普通股股份（價值5,300,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計入損益的實際應佔收益1,000,000美元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實際應佔收益2,700,000美元。於本年度確認實際應佔股息收入為4,7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大陸			
昆明JEN酒店(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45%	274	2023
鄭州香格里拉	45%	314	2024
日本			
京都香格里拉	51%*	80	2024

* 本集團最初擁有該項目的100%的股本權益，後於2021年4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分階段出售此項目的80%股本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該項目之49%股本權益，及仍然持有51%股本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一節。

虹橋機場香格里拉及盛貿大酒店將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並將於2024年開業。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於竣工時的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中國大陸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25%	308,521	69,176	96,468	2022年起*
昆明市項目	45%	20,917	—	—	2023年
福州香格里拉(二期)	100%	—	34,319	50,447	2023年
鄭州綜合發展項目	45%	94,025	58,946	3,932	2023年起*
南昌市項目(二期)	20%	—	57,630	2,100	2023年
天津嘉里中心(二期)	20%	28,530	92,651	17,490	2025年
總額		451,993	312,722	170,437	

* 分階段開發

本集團現正檢討下列項目的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大陸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45%的股本權益)
- 意大利羅馬(本集團全資擁有)
-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5.86%的股本權益)
- 泰國曼谷(本集團擁有73.61%的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項目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擁有45%股本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的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出售

於2021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家項目公司的8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日本京都擁有一幅用於發展豪華酒店的土地，現金代價約為67,400,000美元，可予以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總額41,500,000美元。該出售事項將分階段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最終完成該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之49%股本權益已經轉讓予買家，及本集團仍然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之股本權益最終將由100%減至20%。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於2021年，中國大陸兩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管理協議項下酒店(即上海前灘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於2022年2月，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吉達賽歐大廈香格里拉亦開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2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6間目前在發展中及由第三方擁有的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南寧、深圳(2間酒店)及杭州(中國大陸)、金邊(柬埔寨)及墨爾本(澳洲)。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有關管理商機的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的管理協議。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約23,200名僱員。香格里拉(包括所有營運中酒店)的僱員人數為39,000人。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合約條款及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本集團引入平衡發展記分卡，以衡量業務單位在財務表現、顧客滿意度、人員發展、企業倡議、社區責任及合規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實現長遠增長，並使管理與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本集團於2021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已扣除自政府收取之薪金津貼及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82,500,000美元(2020年：538,200,000美元)。

本集團平均主動離職率為22%，反映了酒店業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吸引、挽留、培養及委聘才俊以及關鍵職位的繼任計劃。

2021年，新冠肺炎的預防仍然是學習及發展的關鍵重點。為確保客人及同事的安全，我們所有同事均已完成「安心守護」課程，學習我們為預防及保護每個人免受新冠肺炎感染而實施的最高標準。基於新的工作常態，特別是部分人需要遠程工作，香格里拉學院擴展了一系列名為「Live Well」的學習課程，通過新的內容為同事提供有關心理健康的工具及技巧，幫助同事應對焦慮及壓力，進行正念練習，以及在休息期獲得新技能。

香格里拉學院與銷售、人力資源、餐飲、科技、工程及安全領域的功能學科專家共同開設了新課程，繼續關注功能能力的提升。2021年，香格里拉學院線上平台增加了200多個新的混合學習資源。

2021年，領導力發展被給予了重要關注，以發展當前和未來的領導能力。香格里拉學院與高級商業領袖合作開發並啟動了面向未來總經理的商業領導者計劃；面向未來住宅經理的運營領導者計劃；面向未來部門負責人的未來領導者計劃；面向現有管理者的新興領導者計劃；以及面向新手領導者的初級領導者計劃。該等領導力課程包括一系列評估，如360領導力調查、虛擬小組訪談、心理測量工具及商業案例的使用，讓參與者學習並共同解決和領導與商業相關活動。於2021年，組織中的400多名領導者開始學習這些課程，他們將完成6到18個月的領導力發展定制學習課程。該等課程的設計採用沉浸式學習方法，領導者通過完成任務來增強目標能力。每位參與者亦有分派一名訓練有素的導師提供支援。

管治一直是我們學習課程的基礎組成部分。於2021年，我們的40,000名同事完成了網絡安全、網絡釣魚電子郵件、消防生命安全、全球安全導向、工程與可持續發展以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更新課程。

此外，我們亦推出了一項新的混合計劃：「香格里拉文化」，旨在增進同事對香格里拉的願景、目標、業務及共同價值觀的理解。透過線上課程與虛擬或面對面會議（於可能的地區）相結合，香格里拉文化成為激勵同事踐行我們文化的重要平台。全部員工均在2021年完成了這門課程，其亦成為新同事新入職學習的一部分。

最後，我們推出了許多支持業務戰略的課程，其中包括新的香格里拉入職培訓計劃——通過遊戲方式為新入職者提供融入我們組織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訊。

通過自願參加社區活動，例如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便利設施及食物，我們的同事眾志成城，奮勇當先，為我們的社區帶來積極影響。

前景

我們預期2022年與2021年大致相似，我們在2021年見到了兩個世界的故事。一個是封閉在泡沫中以全面控制疫情傳播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其恢復情況將取決於當地疫情的嚴重程度及頻率。於2020年和2021年，在沒有確診病例的時期，我們看到了由當地消費需求推動的強勁復甦。隨著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旅行者被限制在境內消費，本集團的價值主張令我們能夠從中國大陸的高端化趨勢中充分受益。

與此同時，世界其他大部分地區正在設法與病毒共存。英國及法國的強勁業績讓我們樂觀地認為，隨著限制的不斷放寬，被壓抑的需求將令酒店業受益。隨著全球疫苗接種及加強注射的持續推進，以及對感染患者的治療方法的發展，我們認為市場恢復正常的可能性越來越大。

在這個「兩個世界的故事」背景下，我們全球各地的團隊正在保持警惕，尤其是在最近的全球奧密克戎變種疫情中。例如，香港自2022年2月以來再次迎來一段時間的嚴格限制，我們亦努力為民眾提供隔離及檢疫酒店服務。然而，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隨著政府正在謹慎放寬邊境及聚集限制，我們也在為恢復業務做準備。

我們亦密切關注烏克蘭、通脹及加息可能帶來的其他近期挑戰，並將重點關注我們能夠控制的行動。例如，考慮到利率不斷上升，我們已經為約60%的總債務進行對沖。我們亦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健康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784,900,000美元，已承諾及未動用的授信額度達1,900,000,000美元（其中930,000,000美元為可提取以替代相同銀行現有額度的預備金）。截至2022年3月1日，我們已完成2022年80%的再融資需求，並將繼續努力節省現金，以確保本集團能應對長期不確定的局面。

我們位於吉達港的新管理酒店於2022年2月開業，位於南寧的另一家管理酒店於2022年3月試業，而我們亦期待著今年剩餘時間位於柬埔寨金邊及中國大陸前海的另外兩家管理酒店的新開業。我們滿懷希望，並將繼續努力不懈地做好準備，再次以我們著名的亞洲式款待歡迎我們的客人。



02

發展中物業

(A) 由集團擁有／租賃及管理的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房間數目	
中國大陸的酒店						
1.	中國昆明	香格里拉JEN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3,975	274
2.	中國鄭州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8,235	314
3.	中國上海虹橋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茂飯店	經營租賃	不適用	57,035	611
日本的酒店						
4.	日本京都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5,830	11,760	80
總計					1,279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瀋陽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25%	66,410
		—住宅		308,521
		—辦公室		69,176
		—商業		96,468
2.	中國昆明	綜合發展項目	45%	15,446
		—住宅		20,917
3.	中國福州	綜合發展項目	100%	17,315
		—辦公室		34,319
		—商業		50,447
4.	中國鄭州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4
		—住宅		94,025
		—辦公室		58,946
		—商業		3,932
5.	中國南昌	綜合發展項目(二期)	20%	6,568
		—辦公室		57,630
		—商業		2,100
6.	中國天津	綜合發展項目(二期)	20%	28,413
		—住宅		28,530
		—辦公室		92,651
		—商業		17,490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主要結構工程完成、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2023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挖土及側向支撐工程進行中	2024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於2020年12月開始施工	2024	中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以北II-H5地塊
考古調查已完成	2024	536-71, Maruta-machidori Kuromon Higashiiru Waraya-cho, Kamigyo-ku Kyoto, Japan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幕牆安裝、機械工程、室內裝飾、外部裝飾和景觀工程進行中	2022年起分階段開業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主要結構工程已完成，幕牆安裝工作進行中	2023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樁基工程及基礎工程已完成 辦公室：結構已平頂	2023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住宅單位：室內裝飾、外部裝飾和機械工程進行中 辦公室：基礎工程進行中	2023年起分階段開業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地庫結構和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2023	中國江西省南昌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樁基工程和挖土工作進行中	2025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與六經路交界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昆明	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9,565
於其他國家				
2 加納共和國阿克拉	綜合發展項目	45%	49,874	35,545
3 意大利羅馬	酒店	100%	1,489	8,840
4 緬甸仰光	酒店	55.86%	36,038	75,035
5 泰國曼谷	酒店	73.61%	2,820	27,000

房間數目 地址

81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Soi Sukhumvit 55 (Thonglor)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Nua, Vadhana,
Bangkok, Thailand



03

—

企業責任

企業責任

- 我們堅持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兼顧的經營理念，並實現各持份者的權益平衡，為所在社區帶來積極的影響。
- 我們致力於成為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和可持續發展的踐行者，以身作則，遵守國際標準，為社會與環境作出貢獻。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以穩健的企業治理為基礎，重點關注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大議題，分為四大重點：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社區、我們的環境和我們的同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自1971年新加坡開設第一間香格里拉酒店以來，已過去半個世紀。在香格里拉迎來50週年之際，我們本著以心相待的服務精神，重新定義我們的願景、宗旨、業務和共同價值觀。本集團始終堅持「造福社會」，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核心信念有力地印證了此點。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針的資訊，可下載我們的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符合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有關條文，並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RI指引。



可持續發展的治理

在香格里拉，我們不斷適應新趨勢，抓住機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有助制定持份者導向的解決方案，並促進在組織的各個級別進行創新，打造更具彈性的業務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及業務彈性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以我們的綜合保證框架為基礎。董事會已將監督、監察及遵守香格里拉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責任授予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管理層面，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並確保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表現的問責性。

我們的平衡計分卡是總部使用的一種策略管理工具，用以整體評估我們物業的表現。平衡計分卡包括我們的業務、同事和社區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亦制定新的指標及目標，以根據最佳實踐評估環境績效。

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十多年來，香格里拉一直通過參與各種領先市場的倡議，致力於全球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20-2021成份股

- 香格里拉自2011年起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 我們自2011年及2017年起分別參加年度**CDP氣候變化及水安全調查**，以提升我們環境績效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 我們於2011年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並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愛護環境

「香格里拉」讓人聯想到與自然完美融合的世外桃源。我們渴望通過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設計理念融入我們的新發展項目及資產提升計劃中而不辜負這個美譽。我們亦努力在酒店的日常營運中提升環境管理。

為應對氣候變化採取行動

香格里拉將氣候變化視為我們業務及所服務社區面臨的社會及環境最大挑戰。隨著我們的業務在疫情後逐步復甦，我們致力於加強本集團預測、準備及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是「實體的」（因特定事件或氣候模式所致），亦可能是「轉型的」（因為轉向低碳經濟將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干擾）。

可持續性設計

我們致力在新發展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方面實施綠色建築標準。我們的項目和設計團隊參考全亞洲及世界各地的各種綠色建築方案，該等方案就從材料的選擇及建築垃圾管理到節能節水、室內空氣質量及美觀等各個方面的可持續性表現對建築物進行評級。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共有36棟綠色建築。香格里拉的領導層深明採納此方式的業務及環境優勢，包括改善賓客體驗、提高資產估值及降低營運成本。

減少環境影響

我們的所有物業均有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以將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流程融入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總部會定期進行審核，評估主要場所的能源及用水效益，酒店是否符合當地監管要求，以及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節約水電措施計劃的實施情況。該等措施包括冷凍機數據檢測及分析、製冷設備可變控制優化及能源對標。

由於正常業務營運持續中斷，我們於2021年的營運酒店的環境績效數據無法與疫情前披露的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於疫情期間，我們的工程團隊利用酒店入住率低及／或暫時關閉的時期實施水電節約措施，以減輕環境影響及節省經營成本。2021年，我們亦擴大環境績效數據的範圍，首次將投資物業納入其中。



環境影響

1,497 吉瓦時
總能源

696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1及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

12,639 兆升
總水量



34 千噸
無害廢棄物

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

本集團堅持在其營運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自2019年底起，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已不再使用塑膠吸管及攪拌棒。然而，於疫情期間的衛生及安全考慮或已阻礙我們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在此優先領域的進展。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計劃及探索長期解決方案，以減輕我們對地球上日益嚴重的塑膠垃圾災害的影響。

於2021年，本集團的目標是自2022年起五年內將一次性塑膠的購買量在2019年的基礎上減少五成。截至2021年，中國大陸有21間酒店已按照當地生活垃圾的管理規定停止提供牙刷和梳子等一次性客用浴室用品。在整個集團中，有16項物業已通過改用玻璃瓶裝過濾飲用水及／或安裝過濾水龍頭，淘汰了客房的一次性塑膠水瓶。在未來五年內，我們計劃減少用於飲用水瓶、客房用品及餐飲外賣餐盒的一次性塑膠。對於新開酒店及正在裝修的酒店，我們已經承諾安裝客房過濾水系統或室內瓶裝水設備，以取代一次性塑膠水瓶。

靈感來自大自然－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

有時，大自然可以在最神奇的地方提供靈感。距北京2022年冬奧會專用體育場「首鋼滑雪大跳臺」不遠，新開業的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為一座發電廠的舊址注入新的生機。該酒店的設計及營運呈現了其周邊環境的故事，這裡曾經是石景山工業園區的核心地帶，如今已成為北京文化和生態復興的典範。



- 綠色空間

常青植物將酒店大堂打造成室內花園，為大堂酒廊的賓客營造出一種如同置身於植物園般的寧靜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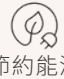
- 大自然靈感

陳列的藝術品以自然環境為靈感，例如「希望之旅」，通過象徵永定河上候鳥的金屬絲網狀結構捕捉首鋼園的變革精神，令人回味無窮。

- 自然光線

主樓由大面積的玻璃外牆圍繞，讓室內空間充滿自然光。客房的落地窗充分利用自然光，俯瞰石景山、永定河和群明湖的美景。




我們已應用多項新技術以提高這酒店的經營效率，從而在未來多年內減少現時及未來對環境的影響。

 無塑膠	浴室用品	以可重複灌裝的容器取代所有客房的一次性塑膠瓶
	飲用水	以過濾飲用水龍頭取代所有客房的塑膠瓶裝水
 節約用水	浴室設備	在整個酒店安裝雙沖水馬桶，以節約用水
	淋浴裝置	員工更衣室的淋浴流量限制為每分鐘9升
	循環用水	酒店收集洗滌廢水及雨水進行處理及重複利用
 節約能源	智能二氧化碳感應器	檢測及監控宴會廳及活動區的二氧化碳變化，以調整鮮風輸入量及風扇速度，在保持客人舒適度的同時，實現能源效率
	智能照明	高效能可調光LED燈可節省能源
	智能電錶	能源管理體系監控、追蹤及優化能源消耗量
	變速驅動器(VSD)	VSD可避免用電負荷轉變中的能源浪費，如通風風扇及冷凍水泵
	太陽能板	酒店利用太陽能預熱熱水
	熱力回收	利用廢氣熱交換提供鮮風暖氣
	自然冷卻	當條件允許時，冷凍機會關閉壓縮機以利用較低的室外溫度來冷卻水

全新面貌的香港港島香格里拉

港島香格里拉於1991年開業，在香港這座變化萬千的城市中表現穩定而備受喜愛。該標誌性酒店位於香港商業中心區的心臟地帶，目前正在分階段進行資產提升計劃，對所有客房進行現代化改造並更新其健身設施。全新裝修的特級尊貴客房、豪華閣客房及城景套房已於2021年重新開放，配備有先進的客房服務技術及設施，並將生態責任及現代便利與大方優雅的亞洲審美融為一體。

此次裝修遠不止表面翻新。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為酒店的可持續發展發揮真正和持久的影響。例如，新LED照明可在每間客房節省高達49%的能源。

 無塑膠	室內瓶裝水及飲用水龍頭	以可重複使用的玻璃瓶或客房內的飲用水龍頭供應過濾飲用水。
	手機辦理入住	全新的手機智能房卡系統將適時取代塑膠房卡。
 節約用水	循環用水	收集空調冷凝水用於灌溉酒店內的植物。
 節約能源	智能能源及氣候系統	全新的客房控制系統可控制照明、電源及自動窗簾，以減少客房無人時的能源浪費；每間客房可節能28%。
	先進的暖通空調技術	超高效直流電機風機盤管將室內空調效率提升22%。

人文關懷

香格里拉的故事源於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賓客、同事及社區提供以心相待的服務及關懷。我們的核心精神是像家人一樣關顧他人，「造福社會」，尤其是在艱難時期。

你的安心，由我守護

我們不斷努力以更好地了解客人，並通過以心相待的服務贏得他們的信任。根據我們的核心學習計劃，每位同事均會接受有關問題處理及服務改進的培訓。我們的離店客人問卷調查收集了有關整體住宿體驗的資料，有關資料將納入每間酒店的TrustYou ComplIndex指數。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客人在安全、健康及舒適感的各個方面。我們的物業會接受定期審核，以查驗是否符合本集團在衛生及消毒、食品和消防安全以及數據私隱和保護等方面的政策及標準。為應對日益增加的風險，我們在風險管理策略中將網絡安全作為一個戰略重點領域。到2021年底，我們已全面實施網絡安全框架，並進行首次網絡安全桌面演習，以驗證我們的應急計劃。

食品安全由我們的香格里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監管，該體系涵蓋技術、人員及組織方面，確保所有食材的高品質，設備的安全使用，以及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除為包括承包商在內的所有食品處理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外，我們亦為中高風險餐飲供應商制定統一保障計劃。



賓客體驗及安全

65.4%

賓客為我們酒店的
整體住宿體驗打滿分

91.9%

客房及浴室清潔度
TrustYou全球評分

72%

酒店接受香格里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合規性審核，其餘酒店由於當地疫情限制，將推遲到2022年第一季度進行

94%

被評定為中高風險品類的餐飲供應商
符合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清潔度高標準

現時更甚以往的是，客房服務標準必須滿足並超越客人的高期望。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本集團在「香格里拉安心守護承諾」下推出一套經修訂的客房衛生消毒規程。隨後，於2021年期間，我們酒店的TrustYou清潔度評分不僅保持穩定，與疫情前水平相比，甚至上升了3.5個基點。有此成果全有賴於我們客房部同事的非凡努力及辛勤工作。

我們通過技術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房服務表現。2021年，我們啟動一項全新並經完善的客房缺陷整改工具(GDR-APP)的試點測試，以幫助酒店同事識別、評估及解決客人反饋的每一項問題。

造福社會，接種疫苗



截至2021年12月，我們超過96%的同事已至少接種兩劑新冠肺炎疫苗。

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對於確保我們的同事、客人及社區安全至關重要。於2021年，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鼓勵所有同事及公眾「造福社會，接種疫苗」。

7月，我們舉辦了抽獎活動，鼓勵香港居民參與政府的疫苗接種活動。在菲律賓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香格里拉酒店與當地衛生部門合作舉辦社區疫苗接種活動。在馬來西亞，吉隆坡盛貿飯店的同事在一家大型公共疫苗接種機構做義工達4,000小時以上。而來自中國大陸深圳香格里拉的同事亦在臨時大型疫苗接種點做義工服務。

員工發展與賦能

我們的同事通過為客人提供真誠而周到的服務，充分體現香格里拉獨特的文化。我們提倡年齡、文化、性別、專長及經驗的多元化，在任人唯賢的原則下，我們根據員工能力來選任領導者。學習及發展是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重要的組成部分。香格里拉在線學院是我們學習及發展計劃的核心，它是本集團的網上學習平台，為我們的同事提供動態及有吸引力的相關內容，以便同事隨時隨地按照自己的節奏溫習鞏固。



多元化及包容性

43% 女性員工

33% 高層管理人員為女性
(副總裁及以上)

為殘疾人士提供機會

55% 殘疾員工

1.7% 殘疾人士佔酒店總人數的比例



學習及發展

1,073,800+

已完成總培訓時數

28
每名全時制人員
的平均培訓時數

168 美元
每名全時制人員的
平均培訓成本

培養未來領袖

2021年，本集團的學習及發展重點是物色及培養未來領袖。於本年度，我們針對處於領導力發展週期不同階段的高潛力同事，即初級領導者、新興領導者、營運領導者及業務領導者，推出四項新計劃。每項計劃均設有正式的指導安排。

初級領導者計劃	新興領導者計劃 (試行)	營運領導者計劃 (試行)	業務領導者計劃
1,328名參與者	90名參與者	13名參與者	15名參與者

香格里拉文化培訓



我們獨特的文化將我們的同事緊緊團結在一起，並為組織中各級及各部門的同事指明方向，樹立信心，在他們的日常工作中體現香格里拉的願景、宗旨、業務及共同價值觀。

2021年，我們通過對香格里拉文化的進修培訓與本集團內所有全職同事進行交流。計劃將在線學習與生動有趣的互動式培訓相結合，讓同事在互動中分享經驗，利用團隊建設技巧及活動來探索我們每個人如何在日常互動中將香格里拉文化發揚光大。

回饋當地社區

作為一個集團，我們時刻準備支持和幫助我們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同事及當地社區。雖然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已久，但我們提供幫助的熱情卻絲毫未減。於2021年，本集團近62%的同事通過香格里拉標誌性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人文關懷」與「關愛自然」以及我們酒店開展的其他社區計劃，參與義工活動。

香格里拉自2009年起推出的「人文關懷」項目，旨在促進當地社區的健康、福祉及／或教育。我們許多酒店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兒童及青年提供改變人生的教育機會或健康服務。我們的酒店亦通過「人文關懷」項目為年輕人提供技能培訓。



義工服務

22,900+
名義工

115,000+
個義工時數



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

75
個項目

542,700 美元
項目經費

7,000+
名受益人

207
名實習生或學徒

孩子就是我們的未來：善待他們，鼓勵他們前行



於過去10年裡，長灘島香格里拉與Yapak小學及高中合作，以改善當地兒童的教育條件。於2019年至2020年間，酒店的義工幫助學校清除淤泥及修復遭洪水破壞的設施，翻新操場及周圍的草坪區域。於2021年，酒店捐贈桌椅，改善教室設施，以便學生有效學習。



自2016年開業以來，杭州城中香格里拉不遺餘力地啟動並實施其人文關懷項目。該酒店標誌性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重點是幫助有嚴重聽障的幼兒接受人工耳蝸植入。這種改變人生的手術是植入一個小型電子設備，用電刺激聽覺神經，使聲音被處理並傳送到大腦。過去五年中，酒店共支持了近30名聽障兒童接受人工耳蝸植入手術。

支持社區 共同抗疫

新冠肺炎對所有受影響地區人們的生活及民生造成的破壞性影響仍令我們深受觸動。自2020年5月推出「社區關懷計劃」以來，我們在香港的總部及酒店已為超過29,000個家庭提供援助，共提供30,000多個食品包。

於2021年，全亞洲乃至全球的香格里拉酒店皆恪守本集團承諾，為遭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弱勢群體提供支援。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毛里裘斯，我們向有需要的家庭捐贈食品包；而在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倫敦，我們為一線工作者提供餐食，以表達我們對他們持續服務的深切感謝。在支持許多地方捐血活動的同時，我們亦向泰國曼谷的社區隔離中心捐贈床單，並向印度班加羅爾的公眾派發N95口罩。



我們在香港的總部及酒店在整個疫情期間向有需要的人派發食物。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向經濟困難的當地社區捐贈食物及衣物。

以愛為家



在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下，很多社區長者無法與家人見面。這就是香格里拉在中國大陸開展「以愛為家」項目的初衷。

自2020年11月項目開展以來，我們的酒店組織各項活動，通過定期探訪社區內的獨居長者，送上關愛，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酒店的同事亦用他們的專業技能，例如烹飪、房屋整理以及工程維修等為長者提供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

活動	長者獲得幫助	同事義工	義工時數	社區成員／客人參與
474項	205名	3,736名	10,624小時	622名

負責任地行事，並鼓勵客人做相同的選擇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社區帶來長遠正面影響，其中一種主要方式為善用我們對同事、客人及供應商的影響力，推廣對社會及生態環境負責任的選擇。

早在十多年前，本集團即推出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將我們酒店及度假酒店開展的各種保護自然活動集中在一個項目下。每間酒店的活動均根據其自身具體情況量身定制，但每個關愛自然項目均有一個共同點，即希望與當地社區建立有意義的長期合作，並對客人、同事及當地社區進行自然保護教育。

植樹造林 應對氣候變化



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中可能發揮決定性作用。例如，紅樹林是一個富含碳的生態系統，它通過吸收溫室氣體來促進氣候調節，同時幫助保護海岸線免受因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所引致的破壞。

於過去十年間，我們估計在香格里拉「關愛自然」項目下已種植逾41,000株紅樹林樹苗。海口香格里拉自2015年起與海南東寨港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密切合作，開展紅樹林保護和推廣活動。於2021年，來自三亞香格里拉的義工種植了600多棵紅樹林樹苗，以支持由當地政府發起的一個聯合項目。

「自然天成」是另一項自2014年起推出的長期計劃，旨在推廣本地及符合道德原則的食材，如有機農產品及可自由放牧的牲畜。於2021年，我們的酒店共有2,227種「自然天成」菜式。此外，自2020年以來，共超過12,000名同事參與該項目培訓，學習如何從每間酒店獨特的市場環境中識別可持續食材，以及如何將該等食材納入精心設計的菜單中，以展示當地美食。

飼養蜜蜂，自產蜂蜜



蜜蜂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傳粉媒介，在自然界複雜的生態系統及農業生產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在長灘島香格里拉，我們的總經理和行政總廚開創一項新措施，在酒店內飼養蜜蜂及採摘自產蜂蜜。餐飲團隊均參與其中，並精心製作了一系列定制的蜂蜜產品，如蜂蜜蛋糕及蜂蜜杜松子酒等，以供賓客享用。包裝精美的原蜜亦可在禮品店購買。



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一般披露項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以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688,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已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章教授及李小冬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於2021年10月13日不再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國章教授於2021年10月31日不再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葉志強先生於2021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勝科海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李國章教授於2021年12月31日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 (5) 自2020年4月起自願減少30%的執行董事月薪已於2021年12月起恢復至原有金額。
- (6) 於2022年3月15日，葉志強先生不再擔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Olam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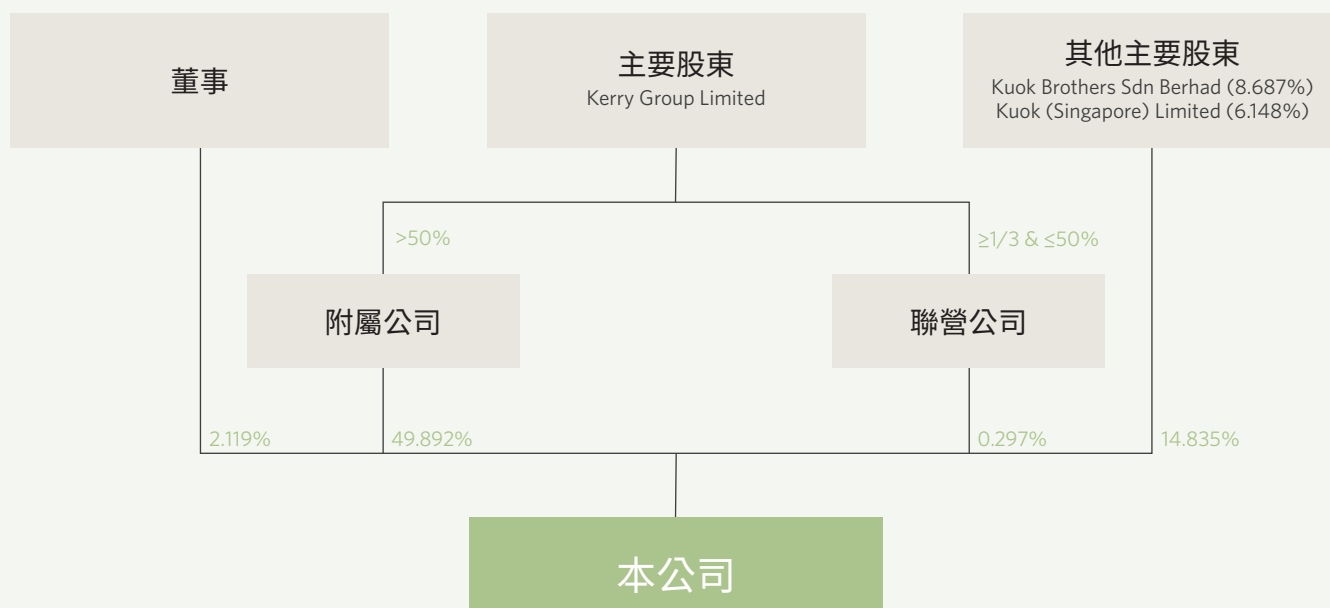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9,537,010	50.189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8,441,491	42.907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5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87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67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67,449	1.023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49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5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043,761	6.332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444,907	6.148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0,444,907	6.148

附註：

-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記錄不同。
-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郭惠光	普通股	⁽¹⁾ 802,833	⁽²⁾ 1,038,000	⁽³⁾ 2,000,000	⁽⁴⁾ 71,251,718	75,092,551	2.094
	林明志	普通股	898,000	-	-	-	898,000	0.025
	總計		1,700,833	1,038,000	2,000,000	71,251,718	75,990,551	2.119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惠光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酌情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郭惠光女士。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行使／接納（如有）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何建源先生（已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及何崇濤先生均為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發展物業（該等物業分佈於不同地區）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本集團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發展物業(i)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或(ii)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5月28日屆滿。由於短期內並無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暫時不會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01,024,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40%)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	每股購 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2021年 1月1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1. 董事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 僱員										
	2013年8月23日	3,633,000	-	-	(75,000)	-	(420,000)	3,138,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 其他參與者										
	2013年8月23日	3,195,000	-	75,000	-	-	-	3,27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總計		6,928,000	-	75,000	(75,000)	-	(420,000)	6,508,0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及2018年5月31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變化（「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獎勵計劃尤其旨在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嘉獎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人才。獎勵計劃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權益與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一致。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董事；
- 僱員；或
-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96,743,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70%）。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i)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依照特別／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新股份，並向受託人支付該等金額以認購該等新股份，並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或接納前將由信託持有。已就此目的委任一受託人，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最高 上行調整	年內上行 調整變化	年內授出 的上行調整	於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於 2021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接納	年內 已失效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				2021年 12月31日 最高可交付 獎勵股份		
1. 董事												
郭惠光	2018年8月30日	306,520	-	(65,537)	(240,983)	-	263,480	(241,017)	(22,463)	-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48,000	-	(24,000)	-	24,000	-	-	-	24,000	無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21年6月7日	-	182,000	-	-	182,000	-	-	-	182,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7日
林明志	2018年8月30日	383,137	-	(81,918)	(301,219)	-	330,827	(300,745)	(30,082)	-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64,000	-	(32,000)	-	32,000	-	-	-	32,000	無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21年6月7日	-	210,000	-	-	210,000	-	-	-	210,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7日
2. 僱員												
	2018年7月20日	180,462	-	(38,585)	(141,877)	-	155,538	(142,123)	(13,415)	-	無	2021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736,930	-	(274,000)	(266,930)	196,000	209,070	(209,070)	-	196,000	無	2019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436,135	-	(24,000)	(208,541)	203,594	385,865	(195,459)	-	394,000	無	2019年6月30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218,000	-	(134,000)	(16,000)	68,000	-	-	-	68,000	無	2020年10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	52,000	(52,000)	-	-	-	-	-	-	無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7日	-	5,594,000	(64,000)	(294,000)	5,236,000	-	-	-	5,236,000	無	2021年9月16日至 2024年6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	80,000	(80,000)	-	-	-	-	-	-	無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	268,000	-	-	268,000	-	-	-	268,000	無	2022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總計		2,373,184	6,386,000	(870,040)	(1,469,550)	6,419,594	1,344,780	(1,088,414)	(65,960)	6,610,0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特別／一般授權就獎勵計劃配發或計劃配發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2021年10月4日，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公司甲**」) 與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公司乙**」) (統稱「**緬甸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緬甸公司甲將向緬甸公司乙提供最多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4%。貸款為緬甸公司甲之現金盈餘。貸款將由緬甸公司乙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於緬甸公司各自擁有10%以上權益。因此，緬甸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故上述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 (「**SPI**」) 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續租期**」)。SPI同意續租期屆滿後，其將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Edsa Co**」，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租約已再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於首三年租期屆滿後，Edsa Co有權決定隨後每三年會否再續租，惟整個續租期由2017年8月28日起計，不得超過25年。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宣佈上述租約已進一步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3年8月27日屆滿。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1年	1,800,000
2022年	2,300,000
2023年 (假設相關租約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2,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與SPI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73,000美元 (2020年：528,000美元)。

- (2)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浦東嘉里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2%、40.8%、16%及20%權益之公司)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一家由浦東嘉里公司擁有之酒店)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中國大陸政府批准上述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該協議已於2013年6月11日及2017年1月26日續期，本公司已及時作出相應公告。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該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3年1月5日屆滿。

浦東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 (主要股東) 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1年	6,100,000
2022年	6,2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浦東嘉里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765,000美元 (2020年：1,97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3)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靜安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靜安公司擁有之上海靜安香格里拉（「靜安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該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靜安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靜安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靜安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5,058,000美元（2020年：3,46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4)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南京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南京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10月23日續期，且本公司已及時作出相應公告。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

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1年	2,600,000
2022年	3,400,000
2023年 (假設相關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4,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871,000美元 (2020年：1,542,000美元)。

- (5) 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唐山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唐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唐山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唐山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83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366,000元)(2020年：64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6)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之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杭州城中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杭州城中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杭州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1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066,000元)(2020年：1,69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7)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馬尼拉城堡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SPI擁有40%及60%之公司)訂立酒店協議，即(a)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b)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維京群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香格里拉品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及(c)與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香格里拉-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知識產權的轉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i)為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馬尼拉城堡酒店」，一家由馬尼拉城堡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向馬尼拉城堡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其酒店，許可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前述各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馬尼拉城堡酒店開業日期(即2016年3月1日)起至首個週年之12月31日(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各自有權根據其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協議之整個首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0年。在前述首個10年期間屆滿後，相關各方均可選擇再延長年期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之續約年期不得超過10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馬尼拉城堡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馬尼拉城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21年	2,600,000
2022年	4,100,000
2023年	5,2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馬尼拉城堡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142,000美元（2020年：1,59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8) 於2019年4月2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以及寰裕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公司」，一家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之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向一家由前海公司所擁有之深圳前海JEN酒店（「前海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之初步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除非香格里拉國際及／或香格里拉中國釐定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各協議之期限將再續期三年，惟上述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前海公司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前海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21年	3,000,000
2022年	3,000,000
2023年	20,000,000
2024年	27,800,000

由於前海酒店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無需根據協議支付任何費用。

- (9) 香格里拉國際與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之公司)訂立管理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由北京公司擁有之北京嘉里大酒店(「北京嘉里酒店」)。該協議已於2019年8月27日屆滿。

於2019年8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中國分別與北京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繼續向北京嘉里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各協議年期由2019年8月28日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5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649,000元)(2020年：1,40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10)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香格里拉—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Cuscaden Co**」，一家由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之公司) 訂立管理協議及營銷及訂房協議，據此，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經營由Cuscaden Co擁有之新加坡東陵JEN酒店(「**新加坡東陵酒店**」)。該等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3月8日，香格里拉—新加坡與Cuscaden Co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新加坡東陵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後，除非香格里拉—新加坡釐定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協議期限將再續期三年，惟上述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9年。

Cuscaden Co為Allgreen之附屬公司，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Cuscaden Co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租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21年	3,800,000
2022年	4,300,000
2023年	4,400,000
2024年(假設相關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4,5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新加坡東陵酒店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022,000美元(2020年：891,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11)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續為其酒店業務的餐飲部門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本集團與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控股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的公司）等多家葡萄酒供應商維持葡萄酒計劃。於整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按葡萄酒計劃採購葡萄酒分別向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公司」）發出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嘉里一酒香公司按協定單價（或會不時修訂）向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供應葡萄酒計劃所列的若干陳釀葡萄酒，及／或其他特定類別葡萄酒，價格由彼等在下訂單時協定。嘉里一酒香公司提供的單價由本集團酒店經營單位的葡萄酒專家及採購部門獨立核驗、審查及磋商，確保所提供的價格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此外，如本集團認為適當及有必要，亦可能向嘉里一酒香公司購買期酒。向嘉里一酒香公司購買的所有葡萄酒均以書面採購訂單為準。

嘉里一酒香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採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確認的葡萄酒訂單價值，及(ii)本集團於2021年餘下月份的業務計劃，本公司就本財政年度向嘉里一酒香公司訂購的葡萄酒設定年度上限3,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該等採購之實際總金額為1,454,000美元（2020年：1,279,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上述(1)至(11)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22年3月24日



05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以及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遵循最佳守則。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察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
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惠光	4/4
林明志	4/4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替任董事—何崇濤)(已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4/4
葉志強	4/4
李小冬	3/4
莊辰超	4/4
KHOO Shulamite N K	4/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21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惠光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4/4
葉志強	4/4
李小冬	3/4
莊辰超	4/4
KHOO Shulamite N K	4/4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並傳閱閱讀材料，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明志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評估/評核被認為或建議選舉或重選為董事之每名董事之表現及/或貢獻；
- (5)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董事之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8)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9)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性別、專長、專業背景及地區經驗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KHOO Shulamite N K (自2021年5月28日起出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出任主席直至2021年5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惠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4/4
葉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袍金。有關年度袍金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應付袍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金額如下：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2021年	2020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000	196,000	每年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2,000	42,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42,000	42,000	每年擔任成員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成員	161,000/ 140,000	161,000/ 14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須留意，鑑於新冠肺炎造成營商環境艱難，董事袍金金額已反映自願下調。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補貼及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2,000,001至4,000,000	2
4,000,001至6,000,000	4
8,000,001至10,000,000	1
10,000,001至12,000,000	1
	8

附註： 兩名高層管理人員乃於本財政年度內加入本集團。該等人員之薪酬為本財政年度收取之實際金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界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葉志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出任成員直至2021年5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2 (2)/2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KHOO Shulamite N K (自2021年8月1日起出任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監察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計劃；
- (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v) 核實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v)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 (vi) 與核數師檢討財務及審核事宜；
- (vii) 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發出之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
- (ix) 審閱本集團之重大法律事項及訴訟案件；
- (x) 審閱涉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x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閱，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關鍵。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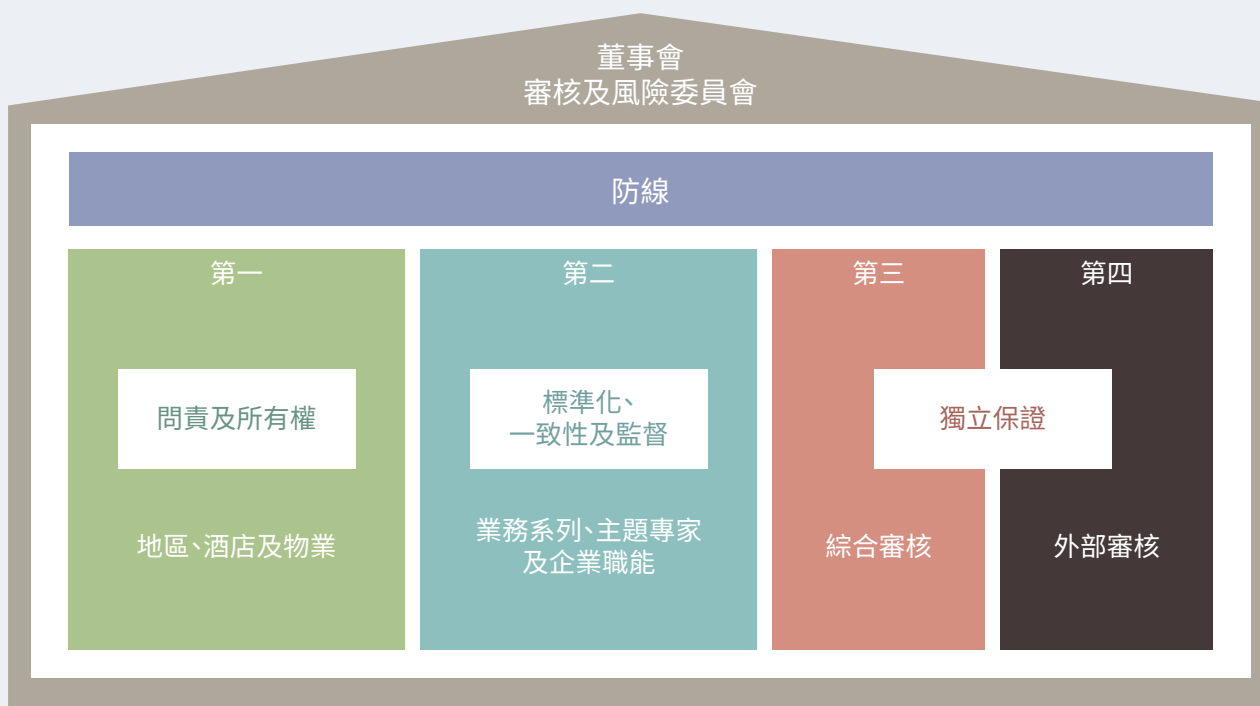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治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負全責。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審核流程，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包括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框架及流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布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訂定之可接受風險範圍，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之成效。

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經董事會認可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促使實現業務計劃及目標，同時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持續主動識別、處理及覆核。

香格里拉之綜合保證框架

自2018年以來，我們逐步實施綜合保證框架，以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更全面、更可靠之保證基礎。該流程從各市場及業務領域的自上而下之戰略角度及自下而上之角度識別風險。綜合保證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且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不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本集團採用綜合保證框架的重要概念，並將風險管理管治結構分為四度防線，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第一道防線是地區及物業層面，獲賦予權力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風險。此外，各地區將協助企業總部確保酒店實施及遵守本集團的全球戰略、政策、安排及倡議。各酒店及物業總經理與其執行委員會共同就管理各自的酒店風險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向地區主管負責，並需要持續向地區和企業總部報告任何風險變化以及偏離現有監控的情況。
- 第二道防線包括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其主要責任為制定戰略及政策。此外，彼等亦需確保政策及程序合乎標準及具一致性，並有效監控各地區、酒店及物業之合規情況。各企業職能部門之負責人獲指定為本集團重大風險之風險責任人。風險責任人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得到有效覆核及管理（作為管理保證流程的一部分）。
- 第三道防線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組成。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綜合審核之結果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之監控措施之健全性，並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成效及流程。
- 第四道防線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報告法定審核之結果，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獨立觀點。外部專業人員會不時進行系統滲透測試、食品安全審核、其他保證及諮詢服務。
- 除四道防線外，董事會仍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以界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承受力，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其戰略保持一致。董事會在就系統成效達成其見解時，會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在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於2018年，首席財務官亦獲任命為首席風險官，以該職能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治理流程，定期覆核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本公司面臨的所有風險已得到適當識別。

政策及指引

於2021年全年，主要企業政策、手冊、程序指引及授權均進行覆核及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並向本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地區和酒店／物業提供充分有效的監控。該等政策及指引通過電子通告傳達，並於本集團之SharePoint資料夾上發佈。此外，各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定期進行部門審核，以確保地區及酒店層面之合規。審核之發現及結果將用作經驗教訓分享及績效管理。

內幕消息的操作、處理及發佈守則

- 本集團制定了行為及道德守則，強調本集團廉正及道德價值觀等基本業務準則及指引。該守則適用於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高層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管理物業的僱員。僱員亦須維護並保障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集團授權，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可使用保密資料於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一份守則副本，並須確認遵守守則。
- 本集團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其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分節。
- 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
- 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提供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主要責任及法定義務。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免違反該等規則。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管理。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公司網站登載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該政策旨在：

- 鼓勵業務夥伴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並相信彼等的關注會獲得重視並會進行適當調查，同時尊重保密；
- 為商業夥伴提供可提出關注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有關關注的方式；
- 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早知悉不當行為；
- 保證業務夥伴提出真實可信之關注，即使事後證實或屬誤報，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有助於培養開誠佈公、承擔責任及廉正的文化；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內容包括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詳細調查（如有）及結果，以及最終採取之行動；及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轉發給首席核數師（兼任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進行調查。一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人力資源官、法律顧問及首席核數師組成的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覆核調查過程及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就全部已舉報事件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季度摘要及其調查結果。

年度檢討週期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出席四(4)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首席投資官、首席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組成之管理團隊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曾與法律顧問、首席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進行閉門會議。

期間	主要活動
第一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2. 審批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4. 審批本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第二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2.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第三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外聘核數師報告 2. 審批上半年中期結果 3.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4.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第四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核內部審核結果 2. 更新綜合保證框架

本集團之重大風險

根據綜合保證框架，本集團已檢討並更新本集團之風險類別及重大風險如下：

安全及保安	法律、法規及合規	人力資源	採購	系統與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風險 • 消防生命安全風險 • 保安風險 • 食品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遵守現行法律之風險 • 土地所有權／營業執照風險 • 知識產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承風險 • 關鍵人物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中斷風險 • 欺詐及串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破壞風險 • 網絡安全風險
商業與經濟學	聲譽	集中	投資與地緣政治	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及分銷風險 • 收入風險 • 客戶體驗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風險 • 危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及供應商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緣政治風險 •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庫風險 • 財務報告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集團內部審核

本集團亦通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計劃監控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以輪換方式涵蓋各個部門的全部主要營運。檢討範圍及審核項目範圍乃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並根據經批准之計劃定期提交審閱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為實現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使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少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1年之成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之年度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覆核中並無發現監控上之任何重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均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498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13
(b) 其他顧問服務	56
總計	1,767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488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99
(b) 其他顧問服務	24
總計	611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2021年5月28日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董事會	於會議日期 之職務	提名 委員會	薪酬及人力 資源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郭惠光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林明志	✓	執行董事兼集團 首席執行官			
何建源 (替任董事－何崇濤) (已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	非執行董事			✓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小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辰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總出席人數	8/8		4/4	4/4	3/3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公司並無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擬派發股息。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完整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 14個完整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合共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請求書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2022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股份公眾持股量為47.62%或市值約為111.2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酒店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酒店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a)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租賃)、附註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附註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附註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全球多間酒店物業持有股份權益。鑑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不一， 貴集團之酒店的經營表現各異。該等酒店物業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各酒店的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釐定。於採用使用價值進行內部評估顯示可能減值時，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酒店的外部估值。

根據管理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減值評估，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分別計提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總額170,600,000美元及零。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入住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在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有關酒店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釐定將採納假設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評估預測中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入住率假設、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過往期間的實際結果以及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並安排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與估值師一起評估價值及主要相關假設；
- 參照市場數據或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相關國家之貼現率；
- 考慮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主要假設可能出現合理下滑之潛在影響；
- 抽樣檢查外部估值師所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下，與酒店減值評估有關之披露是否充份。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有事實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8 (投資物業) 及附註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多個投資物業持有股份權益。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8,900,000美元之虧損及78,500,000美元之收益。

投資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有 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比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為利用剩餘法進行，且估值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預提。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加上 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估值的控制及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釐定將採納假設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考慮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並安排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評估價值及主要相關假設；
- 通過對比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行業報告、貴集團對建造中物業之預算及實際產生的成本、過往年度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安排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現有租賃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下，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之披露是否充份。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憑證支持並與行業及當前市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4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634,879	5,093,983
投資物業	8	1,758,979	1,748,296
使用權資產	9	1,174,309	1,279,746
無形資產	10	110,024	115,4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4,341,708	4,207,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3,484	51,9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7,364	4,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2,626	9,948
衍生金融工具	23	1,949	-
其他應收款	14	14,882	16,428
		12,130,204	12,527,5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956	30,590
待售物業	16	74,976	86,52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00,803	231,8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47,987	124,501
衍生金融工具	23	2,7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7,251	16,273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7	39,326	66,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45,540	924,457
		1,257,632	1,480,581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28	86,431	-
		1,344,063	1,480,581
資產總額		13,474,267	14,008,1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8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8	(2,858)	(4,265)
其他儲備	20	1,073,259	985,882
保留盈利		1,591,897	1,877,977
		5,864,293	6,061,589
非控制性權益	24	185,571	253,158
權益總額		6,049,864	6,314,7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3,400,972	4,030,440
定息債券	22	1,124,794	1,072,033
衍生金融工具	23	25,507	71,57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46,550	46,550
長期租賃負債	9	570,726	601,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03,768	329,923
		5,472,317	6,152,1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14,869	601,477
合約負債	27	140,823	170,867
短期租賃負債	9	48,072	65,89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50,018	45,3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05	5,881
銀行貸款	21	1,062,086	616,439
衍生金融工具	23	19,622	35,326
		1,939,695	1,541,247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28	12,391	-
		1,952,086	1,541,247
負債總額		7,424,403	7,693,4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74,267	14,008,15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15至239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5	1,241,049	1,033,431
銷售成本	29	(696,527)	(671,194)
毛利		544,522	362,2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	(3,435)	30,219
市場推廣費用	29	(57,415)	(62,030)
行政開支	29	(193,424)	(233,147)
其他經營開支	29	(644,244)	(529,893)
經營虧損		(353,996)	(432,614)
融資費用—淨額	33	(212,594)	(236,8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	209,644	132,3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6,946)	(537,061)
所得稅抵免	35	12,527	26,477
年內虧損		(344,419)	(510,58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575)	(460,161)
非控制性權益		(53,844)	(50,423)
		(344,419)	(510,5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6	(8.13)	(12.89)
—攤薄	36	(8.13)	(12.89)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344,419)	(510,5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955	-
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物業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	246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2,878	(1,50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55,823	(90,253)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49,146)	187,27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64,994	238,1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9,504	333,9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4,915)	(176,63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815)	(129,143)
非控制性權益	(63,100)	(47,490)
	(264,915)	(176,63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3,201,995	(4,265)	985,882	1,877,977	6,061,589	253,158	6,314,747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2,498	2,498	380	2,878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20	-	-	52,519	-	52,519	3,304	55,823	
貨幣匯兌差額	20	-	-	31,090	-	31,090	(15,242)	15,8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	2,653	-	2,653	2,302	4,955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	86,262	2,498	88,760	(9,256)	79,504	
年內虧損		-	-	-	(290,575)	(290,575)	(53,844)	(344,4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6,262	(288,077)	(201,815)	(63,100)	(264,9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 的酬金福利	20	-	-	2,337	-	2,337	-	2,3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20	-	1,407	(1,222)	(185)	-	-	-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股本權益的代價與該非控制 性權益部分所產生的差額調整		-	-	-	-	-	(4,487)	(4,487)	
		-	1,407	1,115	1,997	4,519	(4,487)	32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3,201,995	(2,858)	1,073,259	1,591,897	5,864,293	185,571	6,049,86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3,201,995	(5,985)	653,684	2,339,885	6,189,579	314,454	6,504,033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1,487)	(1,487)	(19)	(1,506)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20	-	-	(86,876)	-	(86,876)	(3,377)	(90,253)	
貨幣匯兌差額	20	-	-	419,135	-	419,135	6,329	425,464	
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物業於由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 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20	-	-	246	-	246	-	246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	332,505	(1,487)	331,018	2,933	333,951	
年內虧損		-	-	-	(460,161)	(460,161)	(50,423)	(510,5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332,505	(461,648)	(129,143)	(47,490)	(176,6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 的酬金福利	20	-	-	1,153	-	1,153	-	1,1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20	-	1,720	(1,460)	(260)	-	-	-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12,624)	(12,624)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	(1,182)	(1,182)	
		-	1,720	(307)	(260)	1,153	(13,806)	(12,653)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201,995	(4,265)	985,882	1,877,977	6,061,589	253,158	6,314,747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97,305,000美元(2020年：82,993,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8(a)	84,188	(105,055)
貸款及定息債券已付利息		(169,819)	(174,255)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0,697)	(31,938)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4)	(7,990)
已繳海外稅款		(27,970)	(43,31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4,432)	(362,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11)	(92,791)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27,043)	(17,909)
支付使用權資產		(2,313)	-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41,256)	(14,131)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5,054)	(10,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775	44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8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本削減之現金		19,500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淨額		41,786	2,309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		15,744	2,217
已收其他利息		8,887	12,6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676	53,088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4,712	1,007
出售上市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		2,833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已收出售按金		41,4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15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		27,068	40,78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9,756	(23,3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5,301)	(12,187)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1,666	(1,03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897)	(9,361)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5,604	184,848
償還銀行貸款		(762,149)	(395,357)
動用銀行貸款		598,829	599,30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248)	366,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2,924)	(19,6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457	909,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2,592	34,645
減：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58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45,540	924,45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儘管本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超出綜合流動資產608,023,000美元，且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虧損，但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透過已承諾及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1,740,226,000美元，可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該等額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到期(其中930,000,000美元被預留以替代相同銀行的現有貸款)。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有關本集團借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對會計準則進行了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採用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2021年修訂」)

本集團早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取而代之的是可將該等租金減免當作可變租賃付款而非租賃修訂入賬。其中一項條件規定減少的租賃付款僅影響原本於特定期限或之前到期的付款。2021年修訂將此期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繼本集團於2020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原來可行權宜方法後，本集團已選擇採納2021年修訂並繼續於本報告期間就所有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之期間內作為負值的可變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2.1.3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於2021年並無強制執行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實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記入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2.8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對於酒店物業的減值評估,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經營或將經營所在的當地市況的持續不利變動,或酒店持續虧損以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淨值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獨立財務報表中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本集團管理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b)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預期於12個月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對於股權工具，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簡化方法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按一般模式計提的其他債務工具減值詳見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3披露。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續)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貨幣掉期合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於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短期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關於確認信貸虧損的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或推定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d)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償還現時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其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本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之酒店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來自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本集團設有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預期兌換之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 (i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之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不會產生關於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此類收入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的付款記錄為出售物業所得按金並計入合約負債。
- (v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確認。源自持有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vii) 股息乃收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其同樣適用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是指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倘若股息乃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或因而須進行減值測試。

2.24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b)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租賃所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如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以貼近租賃負債。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額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形式的租賃亦計入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作折舊處理。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之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之代價總額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授出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於損益表計提,而其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與該等授出有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於有關歸屬期間(或如該等股份屬即時歸屬,則為授出日期當日)按直線法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進賬。就該等於歸屬期攤銷之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歸屬條件調整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估計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而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作計提/扣減,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乃計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政府以向一間實體轉移資源之方式來換取過去或未來按照若干條件進行該實體之經營活動之援助。政府補助不包括不可合理賦予價值之政府援助及無法與實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分之政府交易。僅當可合理保證(a)實體將遵守該補助所附之任何條件，及(b)將獲得該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收入相關補助按與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

於首次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發出人其後須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之收入累計金額中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來收回賬面值，並且被視為很可能售出，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可豁免遵守此規定。

減值虧損於初始或其後任何時點按撇銷至資產或出售組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平值扣除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日期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部分的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獲確認。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斯里蘭卡、土耳其、澳洲、印尼及毛里裘斯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損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20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15,824,000美元（2020年：18,227,000美元）及375,540,000美元（2020年：382,919,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所持之上市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863,000美元(2020年：814,000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863,000美元(2020年：814,000美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定息債券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62% (2020年12月31日：60%) 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參考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損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並無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全部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損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0,184,000美元(2020年：22,289,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對沖會計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賬面值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淨額)	40,220	97,335
名義金額	2,117,468	2,126,816
到期日	2022年至 2026年	2022年至 2026年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使用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7,115)	88,589
用以確定對沖成效之對沖項目之價值變動	57,115	(88,589)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順差衍生金融工具、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結算之應收款。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及客戶基礎計算，隨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其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未來經濟前景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情況。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將款項存入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管理層亦認為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由於預期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由於本集團關於該等應收款結餘的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極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須對該等應收款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是必需的話，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0,537	1,041,549	889,368	2,511,604
定息債券	-	-	-	1,127,835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0,151	54,096	61,827	113,705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4,538	42,588	47,126	137,060
衍生金融工具	6,344	13,278	14,350	11,157
租賃負債	12,582	37,747	43,116	1,501,22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50,018	-	-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	-	-	46,55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2,246	546,503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6,323	33,041	10,787	135,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31,871	484,568	1,043,846	2,986,594
定息債券	-	-	-	1,075,484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9,982	55,828	60,448	127,027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3,878	42,041	45,919	174,633
衍生金融工具	8,831	26,495	28,647	42,932
租賃負債	31,705	35,927	50,830	1,570,23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5,366	-	-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	-	-	46,55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8,512	532,965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2,010	16,247	18,750	54,60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587,852	5,718,91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附註17)	(784,866)	(990,851)
負債淨額	4,802,986	4,728,061
權益總額	6,049,864	6,314,747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79.4%	74.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2,117,468,000美元(2020年：2,126,816,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 第三級 —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c) 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主要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 (參照現金流回收的輸入數據及其他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特定輸入數據)。把第三級估值內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更為其他合理的假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 (例如利率掉期合約) 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12,626	-	-	12,626
— 上市股份	17,251	-	-	17,2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2,101	2,101
— 上市股份	5,263	-	-	5,26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4,742	-	4,742
資產總額	35,140	4,742	2,101	41,98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40,220	-	40,220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4,909	-	4,909
負債總額	-	45,129	-	45,12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9,948	-	-	9,948
— 上市股份	16,273	-	-	16,2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4,498	4,498
資產總額	26,221	-	4,498	30,71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97,335	-	97,335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9,570	-	9,570
負債總額	-	106,905	-	106,905

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轉換。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7及附註2.5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計算須採用估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乃來自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更新後的預測。本集團或會基於較長預測期代表本集團酒店物業的長期性質，並為酒店經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較恰當反映而使用一般超過五年但不多於十年期間的預測。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公司及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d) 估計獎勵積分的未來兌換率

本集團設有香格里拉會(前稱為「貴賓金環會」)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預期兌換之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到期時確認。釐定香格里拉會的收入及尚未兌換香格里拉會積分的公平值涉及對未來兌換方式的判斷及估算。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整幢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452,407	373,740
餐飲銷售	509,663	407,351
提供配套服務	87,244	76,88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71,470	57,379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1,607	24,188
其他業務	4,816	4,017
客戶合約收入	1,147,207	943,562
投資物業	93,842	89,869
綜合收入總額	1,241,049	1,033,431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184,349,000美元（2020年：129,559,000美元）及1,056,700,000美元（2020年：903,872,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外）分別為871,398,000美元（2020年：884,139,000美元）及6,821,675,000美元（2020年：7,369,714,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澳洲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用作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及緬甸)
-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房地產物業之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遊樂場、零售業務及酒店外餐廳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21年		2020年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37.3	(47.9)	82.5	(61.0)
中國大陸	588.1	(82.0)	463.0	(111.7)
新加坡	104.2	(10.8)	88.8	(12.3)
馬來西亞	25.9	(12.9)	34.9	(15.7)
菲律賓	26.1	(27.0)	49.0	(43.4)
日本	30.8	(0.9)	24.2	(11.9)
泰國	10.4	(5.6)	20.7	(4.7)
法國	23.7	(5.8)	7.3	(22.9)
澳洲	37.3	(13.0)	35.6	(10.9)
英國	38.3	(1.9)	18.3	(27.3)
蒙古	6.1	(2.5)	3.9	(7.5)
斯里蘭卡	12.3	(21.0)	12.0	(21.0)
其他國家	8.9	(15.0)	17.8	(27.5)
	1,049.4	(246.3)	858.0	(377.8)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48.0	(18.5)	114.7	(84.8)
酒店營運小計	1,197.4	(264.8)	972.7	(462.6)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25.5	172.4	22.0	149.1
新加坡	9.3	7.4	9.0	7.2
馬來西亞	5.0	1.0	5.3	1.4
蒙古	23.9	9.2	22.6	2.9
斯里蘭卡	11.0	(13.4)	7.5	(14.4)
其他國家	19.1	4.0	23.4	5.6
	93.8	180.6	89.8	151.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1.6	14.2	24.2	25.0
其他業務	4.8	(1.3)	4.0	(2.3)
總額	1,317.6	(71.3)	1,090.7	(288.1)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收入	(76.6)		(57.3)	
對外收入總額	1,241.0		1,033.4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117.6)		(118.1)
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支		(4.0)		(7.8)
企業開支		(14.5)		(11.6)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匯兌收益／(虧損)		14.2		(6.5)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虧損		(193.2)		(432.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21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2020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虧損	(193.2)	(432.1)
非營運項目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0.0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6	(1.9)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1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08.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9.2)	(13.9)
撤銷已終止發展項目雜項資產及負債	(1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5)	-
因炸彈事件而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出相關支出	-	(0.4)
炸彈事件之保險賠償	0.9	3.8
跨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非對沖	10.7	(6.0)
給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
非營運項目總計	(97.4)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290.6)	(460.2)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收入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損益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虧損分析如下：

	2021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020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0.6)	(1.3)
中國大陸	(14.2)	(25.0)
新加坡	(1.2)	(1.1)
馬來西亞	(1.8)	(2.5)
菲律賓	(7.2)	(7.4)
其他國家	(2.3)	(6.9)
	(27.3)	(44.2)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75.7	149.1
新加坡	2.5	2.6
	178.2	151.7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2.8	24.5
其他業務	0.2	0.2
總額	153.9	132.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計入附屬公司經營分部(不包括發展中項目)業績之折舊及攤銷與所得稅開支/(抵免)(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抵免)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抵免)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4.6	(10.5)	32.7	(16.8)
中國大陸	126.4	14.3	131.4	9.3
新加坡	18.9	(0.4)	19.4	(3.4)
馬來西亞	13.3	(6.4)	14.4	(7.1)
菲律賓	23.6	(19.5)	25.2	(17.1)
日本	6.3	-	6.7	(1.2)
泰國	6.3	(5.5)	7.1	(5.6)
法國	8.2	-	8.7	-
澳洲	13.6	(4.6)	12.6	(4.0)
英國	9.2	-	8.4	-
蒙古	9.1	0.1	8.6	0.4
斯里蘭卡	14.7	1.2	14.6	0.6
其他國家	11.0	0.8	12.8	0.9
	295.2	(30.5)	302.6	(44.0)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0.1	0.2	16.9	(1.1)
酒店營運小計	315.3	(30.3)	319.5	(45.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16.3	-	12.1
馬來西亞	-	0.7	0.1	0.8
蒙古	-	5.7	-	4.5
斯里蘭卡	0.3	1.2	0.3	1.1
其他國家	0.1	1.6	0.1	1.6
	0.4	25.5	0.5	20.1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	(0.8)	-	1.9
其他業務	1.7	-	1.9	-
總額	317.4	(5.6)	321.9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13.1	795.4
中國大陸	2,615.9	2,860.9
新加坡	515.1	546.9
馬來西亞	251.1	286.3
菲律賓	296.2	325.3
日本	71.2	91.3
泰國	193.1	228.4
法國	273.6	287.8
澳洲	319.7	345.0
英國	279.0	292.0
蒙古	122.5	146.8
斯里蘭卡	184.4	221.9
其他國家	182.2	215.8
	6,117.1	6,643.8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593.0	530.0
新加坡	429.8	430.2
馬來西亞	73.1	75.4
蒙古	319.1	309.4
斯里蘭卡	272.6	278.5
其他國家	247.3	298.3
	1,934.9	1,921.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中國大陸	38.3	39.1
斯里蘭卡	36.7	47.4
	75.0	86.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324.0	238.2
抵銷	(52.5)	(58.4)
分部資產總額	8,398.5	8,831.9
分配至項目及其他業務之資產	291.0	461.7
未分配資產	246.7	391.8
無形資產	110.0	115.4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86.4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132.6	9,80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41.7	4,207.4
資產總額	13,474.3	14,008.2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	14,882	16,428
—應收賬項	15	119,140	142,6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10,817	204,318
—短期資金存放	17	13,599	29,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771,267	96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3	17,251	16,273
—會所債券	13	12,626	9,9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及債權工具	13	2,101	4,498
—上市證券	13	5,263	-
衍生金融工具			
—跨貨幣掉期合約	23	4,742	-
總計		1,171,688	1,385,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1	4,463,058	4,646,879
—定息債券	22	1,124,794	1,072,03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50,018	45,366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24	46,550	46,55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08,749	601,477
—租賃負債	9	618,798	667,530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	40,220	97,335
—跨貨幣掉期合約	23	4,909	9,570
總計		6,957,096	7,18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850,813	757,497	1,462,600	147,194	9,218,1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353,612)	(553,475)	(1,218,995)	-	(4,126,082)
賬面淨值	4,497,201	204,022	243,605	147,194	5,092,0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4,497,201	204,022	243,605	147,194	5,092,022
匯兌差額	168,280	9,830	11,398	1,702	191,210
添置	15,071	51,444	29,145	17,909	113,569
出售	(971)	(702)	(280)	-	(1,953)
轉撥	7,593	23,732	35,018	(66,343)	-
轉撥投資物業	-	-	-	(35,217)	(35,217)
折舊	(130,531)	(65,237)	(69,880)	-	(265,648)
年末賬面淨值	4,556,643	223,089	249,006	65,245	5,093,98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189,641	865,079	1,528,793	65,245	9,648,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632,998)	(641,990)	(1,279,787)	-	(4,554,775)
賬面淨值	4,556,643	223,089	249,006	65,245	5,093,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4,556,643	223,089	249,006	65,245	5,093,983
匯兌差額	(62,460)	(42)	(7,975)	(2,192)	(72,669)
添置	26,881	3,062	14,268	28,836	73,047
歸類為持作待售(附註28)	(71,461)	-	-	(4,651)	(76,112)
出售	(917)	(330)	(624)	-	(1,871)
減值(附註29及30)	(112,880)	(3,959)	(1,974)	(4,042)	(122,855)
轉撥	29,225	6,532	(30,565)	(5,192)	-
折舊	(155,029)	(45,070)	(58,545)	-	(258,644)
年末賬面淨值	4,210,002	183,282	163,591	78,004	4,634,8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132,569	899,450	1,465,494	93,271	9,590,78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922,567)	(716,168)	(1,301,903)	(15,267)	(4,955,905)
賬面淨值	4,210,002	183,282	163,591	78,004	4,634,879

- (a) 2021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3,000美元(2020年:13,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21年,銀行貸款3,555,000美元(2020年:11,585,000美元)乃以附註39(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當有任何迹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迹象包括物業運營或將運營的當地市場狀況的持續不利變化，或物業持續虧損且其財務表現遜於預期。年內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機構對內部評估結果需要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蒙古、緬甸及斯里蘭卡擁有的酒店物業以及位於意大利的一項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就中國大陸一個已終止酒店發展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下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本集團獲得的獨立專業估價師意見，各酒店及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惟緬甸酒店除外，該酒店的可收回金額為基於收入資本化法計算的使用價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三級計量(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本集團就中國大陸一個發展項目決定不進行發展，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計提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在內的整體物業)詳情如下所示。

物業	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100%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貼現率	資本化率
中國大陸兩間酒店	72,766	72,766	123,267	9.25%至9.5%	5.5%至6.0%
蒙古一間酒店	8,652	4,412	119,000	12.5%	8.25%
緬甸一間酒店	22,332	13,212	-	13.75%	8.75%
斯里蘭卡一間酒店	9,580	8,622	59,465	9%	9%
意大利一項物業	5,483	5,483	95,610	6.31%	5.51%
中國大陸一個發展項目	4,042	4,042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2,855	108,537	397,342		

倘使用較高之貼現率或較高之資本化率計算各酒店及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應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48,296	1,658,560
匯兌差額	(20,456)	33,782
添置	41,878	14,131
出售	(1,840)	(1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35,21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9)	-	25,806
公平值虧損(附註30)	(8,899)	(19,090)
於12月31日	1,758,979	1,748,296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虧損8,899,000美元(2020年：19,418,000美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附註30)，並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零(2020年：328,000美元)。
-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717,424	739,371
50年以上之租賃	-	293,874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1,041,555	715,051
	1,758,979	1,748,296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4(a)。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544,051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1,128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81,791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37,017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84,992
	-	-	1,758,979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484,912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10,821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72,742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56,990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22,831
	-	-	1,748,296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斯里蘭卡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4,912	410,821	272,742	256,990	322,831	1,748,296
添置	41,324	202	295	-	57	41,878
出售	(40)	(117)	(1,683)	-	-	(1,840)
公平值變動	6,266	8,852	10,445	745	(35,207)	(8,899)
匯兌差額	11,589	(8,630)	(8)	(20,718)	(2,689)	(20,456)
於2021年12月31日	544,051	411,128	281,791	237,017	284,992	1,758,979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斯里蘭卡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3,700	409,513	278,491	261,342	335,514	1,658,56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17	-	-	-	-	35,21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5,806	-	-	-	-	25,806
添置	17,288	90	(3,433)	-	186	14,131
出售	-	(35)	(75)	-	-	(110)
公平值變動	(488)	(5,933)	466	1,648	(14,783)	(19,090)
匯兌差額	33,389	7,186	(2,707)	(6,000)	1,914	33,7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84,912	410,821	272,742	256,990	322,831	1,748,296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發展 中投資物業	544,05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4美元 至40美元及租用率 為88%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11,12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255美元 至306美元及租用率 為74%至84%	資本化比率為3.3%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281,79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9美元 至30美元及租用率 為90%至98%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9.0%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237,017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6美元 至35美元及租用率 為75%至8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5%至8.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84,99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3美元 至30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2020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發展 中投資物業	484,91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4美元 至43美元及 租用率為85%至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10,82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259美元 至311美元及租用率 為74.2%至83.5%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72,74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 至29美元及租用率 為82.5%至95%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56,99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6美元 至38美元及租用率 為75%至8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22,83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 10美元至31美元
			資本化比率 介乎4%至9%
			資本化比率為3.3%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9%
			資本化比率 介乎5%至9%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8.86%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物業發展潛力，從擬發展項目(假設已於估值日落成)之估計資本值中扣除估計落成成本及發展商之溢利及風險系數。

9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賬面值：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71,666	945,810
樓宇	295,805	323,454
汽車	202	532
其他	6,636	9,950
	1,174,309	1,279,746
租賃負債		
流動	48,072	65,891
非流動	570,726	601,639
	618,798	667,53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23,204,000美元（2020年：22,079,000美元）。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年內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機構對內部評估結果需要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下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49,167,000美元，其中47,726,000美元為中國大陸一個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全額減值，原因是本集團已決定不進行項目發展，而1,441,000美元為一個餐廳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2020年，本集團就一間英國的租賃酒店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861,000美元。該減值之酒店物業（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275,835,000美元，乃按其使用價值估值，而釐定其酒店業務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每年8.5%。倘使用較高之貼現率計算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應須就使用權資產確認額外減值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2020年：25,806,000美元）永久業權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開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328	26,387
樓宇	22,103	22,701
汽車	315	823
其他	3,200	3,612
	52,946	53,52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0,697	31,938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但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的開支	6,954	8,939

於2021年，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7,594,000美元(2020年：41,299,000美元)，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為54,548,000美元(2020年：50,238,000美元)。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8,351	11,958	23,600	123,909
累計攤銷	-	(7,948)	(7,598)	(15,546)
賬面淨值	88,351	4,010	16,002	108,3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351	4,010	16,002	108,363
匯兌差額	819	-	105	924
添置	-	-	10,854	10,854
減值(附註 29)	-	-	(1,256)	(1,256)
攤銷支出	-	(568)	(2,917)	(3,485)
年末賬面淨值	89,170	3,442	22,788	11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9,170	11,958	32,375	133,503
累計攤銷	-	(8,516)	(9,587)	(18,103)
賬面淨值	89,170	3,442	22,788	115,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170	3,442	22,788	115,400
匯兌差額	(764)	-	(50)	(814)
添置	-	-	5,054	5,054
減值(附註 29)	-	-	(2,467)	(2,467)
攤銷支出	-	(568)	(6,581)	(7,149)
年末賬面淨值	88,406	2,874	18,744	110,0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8,406	11,958	32,883	133,247
累計攤銷	-	(9,084)	(14,139)	(23,223)
賬面淨值	88,406	2,874	18,744	110,024

由於無形資產陳舊，年內本集團就網站及系統開發計提減值2,467,000美元(2020年：1,256,000美元)。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作出的評估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採用每年5%的最終增長率(2020年：每年5%)及每年7%的貼現率(2020年：每年7%)。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經檢討減值評估後認為，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考慮並評估其他重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185,571,000美元（2020年：253,158,000美元），其中158,311,000美元（2020年：176,698,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為馬來西亞上市集團），-147,642,000美元（2020年：-147,075,000美元）歸屬於Intense Power Limited（其擁有蒙古的烏蘭巴托香格里拉的綜合物業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而-1,259,000美元（2020年：3,561,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其擁有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3,454	38,817	27,906	37,796	24,372	21,003
負債	(66,780)	(68,848)	(115,283)	(128,084)	(23,253)	(15,119)
流動(負債)/資產 總淨額	(43,326)	(30,031)	(87,377)	(90,288)	1,119	5,884
非流動						
資產	353,286	375,123	338,233	349,419	123,029	90,790
負債	(9,278)	(9,904)	(552,167)	(559,284)	(130,442)	(78,867)
非流動資產/(負債) 總淨額	344,008	365,219	(213,934)	(209,865)	(7,413)	11,923
資產/(負債)淨值	300,682	335,188	(301,311)	(300,153)	(6,294)	17,8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371	158,490	(153,669)	(153,078)	(5,035)	14,246
非控制性權益	158,311	176,698	(147,642)	(147,075)	(1,259)	3,561
	300,682	335,188	(301,311)	(300,153)	(6,294)	17,807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31,057	40,179	23,603	20,469	48,328	35,9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382)	(28,408)	(3,975)	(29,190)	(28,688)	(23,7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91	6,309	(3,925)	(3,271)	4,587	4,7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815)	4,114	6,742	(6,893)	-	-
全面虧損總額	(34,506)	(17,985)	(1,158)	(39,354)	(24,101)	(19,0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19)	(8,005)	(591)	(20,071)	(19,281)	(15,221)
非控制性權益	(18,387)	(9,980)	(567)	(19,283)	(4,820)	(3,805)
	(34,506)	(17,985)	(1,158)	(39,354)	(24,101)	(19,02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5,836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2,441)	(19,296)	908	(6,384)	(13,917)	(19,6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6)	(2,592)	(199)	(431)	(35,135)	(30,32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998	(12,944)	(9,500)	(17,000)	51,507	30,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439)	(34,832)	(8,791)	(23,815)	2,455	(19,3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7	67,475	33,707	57,765	13,868	33,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虧損)／收益	(1,005)	(376)	1	(24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3	32,267	24,917	33,707	16,323	1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月1日之結餘	4,028,739	3,740,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34)		
— 除稅前溢利	307,308	200,810
— 稅項	(97,664)	(68,420)
	209,644	132,390
匯兌差額	63,804	233,585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83,060)	(77,826)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注資	10,800	-
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49,860)	-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80,067	4,028,739
權益貸款 (附註(a))	98,811	98,811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 (附註(b))	62,830	79,817
	4,341,708	4,207,3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147,987	124,501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7月17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23,613	23,613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4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3,250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4,11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25,10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美元計)	-	12,250
—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11,763	11,494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23,292	-
— 固定年利率3%，無固定還款期 (以美元計)	912	-
	62,830	79,817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1月8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	22,759
— 固定年利率3%，須於2022年2月17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423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36,98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要求時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2	-
— 固定年利率3.3%，須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	2,146
— 固定年利率3.3%，須於要求時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2,196	-
— 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08,386	62,614
	147,987	124,501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62,830,000美元(2020年：79,817,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47,987,000美元(2020年：124,501,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應佔份額為1,058,741,000美元(2020年：1,050,241,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應佔份額為4,371,590,000美元(2020年：4,164,416,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之國家	所佔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i)	附註(ii)	權益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ii)	權益

附註：

(i) 即使本集團持有50%股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而非合資企業，乃因中國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令本集團對該公司只有重大影響力。

(ii)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擁有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體，而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及靜安嘉里中心二期，兩家公司均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業務。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相關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595,198	415,612	153,693	124,772
負債	(304,724)	(313,758)	(184,941)	(156,0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0,474	101,854	(31,248)	(31,326)
非流動				
資產	6,252,216	6,088,966	2,098,295	1,936,617
負債	(2,459,006)	(2,348,862)	(524,127)	(434,465)
非流動資產淨值	3,793,210	3,740,104	1,574,168	1,502,152
資產淨值	4,083,684	3,841,958	1,542,920	1,470,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f) (續)
全面收益表概述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656,861	531,710	214,342	167,292
除稅前溢利 (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5,109	208,053	236,414	87,200
所得稅開支	(68,227)	(51,620)	(54,980)	(23,311)
其他全面收益	88,104	238,914	36,708	96,381
全面收益總額	294,986	395,347	218,142	160,27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扣除稅項)	25,635	31,050	-	-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4,083,684	3,841,958	1,542,920	1,470,826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1,842	1,920,979	756,031	720,705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2,041,842	1,920,979	756,321	720,995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43,545	1,565,393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17,320	22,887
其他全面收益	2,035	67,643
全面收益總額	19,355	90,53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金融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及債權工具	2,101	4,498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5,263	-
	7,364	4,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12,626	9,948
總計	19,990	14,446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7,251	16,273
總計	17,251	16,27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金融資產，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688,000美元，出售所得款項為2,833,000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或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4,882	16,428

下列免息抵押按金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可於租賃期滿後收回。

- 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212,000美元）（2020年12月31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6,993,000美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568,000美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533,000美元））

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為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556%及4.15%。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63,496	55,364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3,810)	(9,663)
貿易應收款—淨額(附註(b))	49,686	45,701
其他應收款	69,454	96,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1,663	89,153
	200,803	231,837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的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3個月	47,742	38,179
4—6個月	1,809	3,428
6個月以上	135	4,094
	49,686	45,701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港元	4,723	23,296
美元	2,704	5,393
人民幣	58,711	60,317
新加坡元	13,029	13,635
馬來西亞令吉	2,346	1,042
泰銖	1,010	1,003
菲律賓披索	7,276	7,731
日圓	2,479	2,706
歐元	5,874	4,323
澳元	2,521	3,390
英鎊	4,599	4,190
蒙古圖格里克	1,642	1,352
斯里蘭卡盧比	7,523	13,445
其他貨幣	4,703	861
	119,140	142,68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663	5,341
匯兌差額	(148)	163
應收款減值撥備	6,155	4,578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619)	(271)
未使用賬款撥回	(241)	(148)
於12月31日	13,810	9,663

已減值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扣減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待售物業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位於		
— 中國大陸	38,303	39,150
— 斯里蘭卡	36,673	47,379
	74,976	86,529

該等待售物業包括物業開發所在相關土地的成本。

1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具流動性資金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051	583,975
短期銀行存款	377,216	377,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267	961,830
短期資金存放(附註)	13,599	29,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784,866	990,851
就所有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781,964	987,577

附註：短期資金存放代表對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該投資可於3個月內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45%（2020年：年利率為1.26%）；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0.5個月（2020年：1.8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同上)	784,866	990,851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9,326)	(66,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540	924,457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	(4,557)	(588)	(5,397)	(5,98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144	148	1,572	1,7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413)	(440)	(3,825)	(4,26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936	121	1,286	1,407
於2021年12月31日	(2,477)	(319)	(2,539)	(2,858)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20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股份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經由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936,000股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至受獎人。餘下2,477,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續)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最後可行使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2020年：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12.11港元)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11	6,928,000	12.11	7,563,000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12.11	(420,000)	12.11	(635,000)
於12月31日	12.11	6,508,000	12.11	6,928,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受獎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作為其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福利之一部份。獎勵股份可經公開市場購入或由本公司作新增發行。

大部份獎勵股份於授予獎勵後在歸屬期間逐步歸屬，已歸屬股份的最終數目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設定的績效條件的達成情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合資格受獎人授出總計6,386,000股股份及936,000股股份經已歸屬。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2,477,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於年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開支2,337,000美元(2020年：1,153,000美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1年及2020年內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最高可交付獎勵股份(可予調整)	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20年之前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8年4月11日	15.82港元	1,418,000	1,418,000	1,418,000	-	-	無
2018年7月20日	13.00港元	707,678	1,228,000	174,000	52,000	52,000	2018年7月20日至 2021年4月1日
2018年8月30日	11.78港元	975,893	1,736,000	196,000	196,000	200,000	2018年8月30日至 2021年4月1日
2018年總額		3,101,571	4,382,000				
2019年							
2019年4月1日	11.56港元	1,477,169	2,338,000	285,000	364,000	274,000	2019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9.45港元	1,547,200	2,754,000	-	56,000	56,000	2019年6月15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9.85港元	751,515	1,292,000	60,000	24,000	24,000	2019年6月30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8.41港元	494,000	494,000	-	238,000	134,000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19年總額		4,269,884	6,878,000				
2020年							
2020年9月30日	6.34港元	214,000	214,000		214,000	-	無
2020年總額		214,000	214,000				
2021年							
2021年4月1日	7.86港元	52,000	52,000			52,000	無
2021年6月7日	7.27港元	5,986,000	5,986,000			64,000	2021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6.35港元	80,000	80,000			80,000	無
2021年10月15日	6.35港元	268,000	268,000			-	2021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2021年總額		6,386,000	6,386,000				
合計		13,971,455	17,860,000	2,133,000	1,144,000	93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1,642
貨幣匯兌差額	-	-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一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物業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1,1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4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1,335
貨幣匯兌差額	-	-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一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2,3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22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6,216	2,450

附註：

- (a) 泰國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投資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3,344)	-	10,666	(374,672)	601,490	20,577	1,368	389,741	653,684
-	-	-	419,135	-	-	-	-	419,135
(86,876)	-	-	-	-	-	-	-	(86,876)
-	-	-	-	-	246	-	-	246
-	-	-	-	-	-	-	-	1,153
-	-	-	-	-	-	-	-	(1,460)
(90,220)	-	10,666	44,463	601,490	20,823	1,368	389,741	985,882
-	-	-	31,090	-	-	-	-	31,090
52,519	-	-	-	-	-	-	-	52,519
-	2,653	-	-	-	-	-	-	2,653
-	-	-	-	-	-	-	-	2,337
-	-	-	-	-	-	-	-	(1,222)
(37,701)	2,653	10,666	75,553	601,490	20,823	1,368	389,741	1,073,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貸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9(c))	3,555	11,5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59,503	4,635,294
總計	4,463,058	4,646,879
減：非流動部份	(3,400,972)	(4,030,440)
即期部份	1,062,086	616,439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年內	1,062,086	616,439
1年至2年	889,368	1,043,846
2年至5年	2,112,637	1,918,359
於5年內償還	4,064,091	3,578,644
超過5年	398,967	1,068,235
	4,463,058	4,646,879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新加坡元	馬來 西亞 令吉
銀行貸款	1.17%	4.85%	1.48%	1.31%	0.84%	2.19%	4.25%	1.19%	2.60%

	2020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1.17%	4.87%	1.42%	1.33%	0.72%	2.19%	4.25%	1.04%	

21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港元	1,458,246	1,620,200
人民幣	599,384	575,402
美元	2,122,710	2,102,860
歐元	88,416	103,756
日圓	121,155	168,816
澳元	58,106	61,378
斐濟元	10,132	10,683
新加坡元	3,705	3,784
馬來西亞令吉	1,204	-
	4,463,058	4,646,879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浮息		
—於1年內到期	176,085	254,026
—於1年後到期	1,735,505	1,742,464
定息		
—於1年內到期	-	-
—於1年後到期	4,721	1,522
	1,916,311	1,998,012

附註：在1,916,311,000美元的尚未提取備用借款中，預留了930,000,000美元尚未提取借款以替代同一家銀行的現有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定息債券

於2021年2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0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5,919,000美元）、以面值的100%發行、票息為年利率3.50%之九年期定息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如下：

	票息年利率	到期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年內新發行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於2018年發行之債券						
825,000,000新加坡元	4.50%	2025年11月	624,290	-	(13,043)	611,247
35,000,000美元	5.23%	2025年11月	35,000	-	-	35,000
於2019年發行之債券						
135,000,000新加坡元	3.70%	2024年6月	102,157	-	(2,135)	100,022
165,000,000新加坡元	4.10%	2027年6月	124,858	-	(2,609)	122,249
於2020年發行之債券						
250,000,000新加坡元	3.50%	2030年1月	189,179	-	(3,953)	185,226
於2021年發行之債券						
100,000,000新加坡元	3.50%	2030年1月	-	75,919	(1,828)	74,091
面值			1,075,484	75,919	(23,568)	1,127,835
未攤銷折讓及發行開支			(3,451)			(3,041)
賬面值			1,072,033			1,124,794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21,669	64,779
跨貨幣掉期合約	3,838	6,800
	25,507	71,579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8,551	32,556
跨貨幣掉期合約	1,071	2,770
	19,622	35,326
負債總計	45,129	106,905
非流動資產		
跨貨幣掉期合約	1,949	-
流動資產		
跨貨幣掉期合約	2,793	-
資產總計	4,742	-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而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此等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的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執行任何新訂利率掉期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如下：

- 6,170,000,000港元（相等於796,129,000美元）（2020年：6,170,000,000港元（相等於796,129,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2020年：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到期日介乎2023年7月至2026年8月。
- 1,265,000,000美元（2020年：1,265,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2020年：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到期日介乎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
- 人民幣359,200,000元（相等於56,339,000美元）（2020年：人民幣428,600,000元（相等於65,687,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2020年：年利率介乎3.370%至3.550%），到期日介乎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跨貨幣掉期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兩份總額為100,000,000歐元的3年期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將銀行借款從港元兌換為歐元，以對沖在歐洲酒店的歐元投資，據此，該等合約的本金於訂約之初分別按9.1972港元兌1歐元及9.175港元兌1歐元的匯率兌換為歐元，並將於2023年8月到期日以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該等合約，兌換的歐元本金須分別按0.390%及0.395%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而港元本金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9%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4%的浮動年利率收取利息。跨貨幣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額為8,000,000,000日圓之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相同金額的日圓銀行借款，據此該本金金額於訂立時按13.8228日圓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578,754,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7月到期日按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合約，將需就所兌換的港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3.345%支付利息，以及就日圓本金金額按浮動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75%獲得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跨貨幣合約，據此該本金金額於訂立時按1美元兌1.3822新加坡元的匯率兌換為48,377,000新加坡元，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日按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合約，將需就所兌換的新加坡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4.25%支付利息，以及就美元本金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23%獲得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分佔權益	96,416	164,568
權益貸款(附註(a))	89,155	88,590
	185,571	253,158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8,72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53,875	53,875
—固定年利率2.5%	17,287	16,722
—免息	9,269	9,269
	89,155	88,590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0,018	45,366

(c)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年利率	46,550	46,550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2020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78,012	330,277
匯兌差額	(993)	1,01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35)	(47,826)	(52,93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91	(351)
於12月31日	230,284	278,012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84)	(51,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768	329,923
	230,284	278,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250,485	239,860
於未來5年內失效	805,147	641,630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138,329	123,419
	1,193,961	1,004,909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236,780	234,671	41,698	39,543	87,773	91,956	564	500	366,815	366,67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3,493)	5,245	(2,145)	(4,318)	(8,236)	(4,342)	59	89	(13,815)	(3,32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82	-	-	1	13	1	95
匯兌差額	(5,355)	(3,136)	663	6,391	(356)	159	(24)	(38)	(5,072)	3,376
於12月31日	227,932	236,780	40,216	41,698	79,181	87,773	600	564	347,929	366,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4,008)	(3,441)	(39,873)	(1,138)	(44,922)	(31,814)	(88,803)	(36,39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02)	(1,050)	(41,403)	(37,847)	7,894	(10,710)	(34,011)	(49,60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	1,090	(446)	1,090	(446)
匯兌差額	206	483	1,474	(888)	2,399	(1,952)	4,079	(2,357)
於12月31日	(4,304)	(4,008)	(79,802)	(39,873)	(33,539)	(44,922)	(117,645)	(88,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293	81,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46,576	519,724
	614,869	601,477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3個月	62,246	68,512
4-6個月	3,116	6,644
6個月以上	2,931	6,597
	68,293	81,753

27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貴賓忠誠計劃	66,085	84,214
酒店經營	68,014	77,228
物業銷售	6,724	9,425
	140,823	170,867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70,867	175,001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40,287)	(73,753)
於本年度取消之過往年度之結餘	(30,565)	(14,974)
於本年度之新交易增加淨額	42,756	82,041
匯兌差額	(1,948)	2,55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40,823	170,867

貴賓忠誠計劃之合約負債指酒店顧客未兌換的獎勵積分負債，而酒店經營之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之按金，以及物業銷售之合約負債則指由物業買家收取之按金。

28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家項目公司的8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日本京都擁有一幅用於發展豪華酒店的土地，現金代價約為7,689,414,000日圓（相等於67,416,000美元），可予以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總額41,452,000美元。該出售事項將分階段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最終完成該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之49%股本權益已經轉讓予買家，及本集團仍然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之股本權益最終將由100%減至20%。於2021年12月31日將予以出售的項目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1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5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86,431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18)
銀行貸款	(12,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12,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000美元 (2020年:13,000美元))(附註7)	258,641	265,635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7,149	3,4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9)	52,946	53,523
酒店及其他物業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118,813	-
其他業務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9)	1,44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自政府收取之工資補貼)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31)	604,218	586,398
物業銷售成本	8,133	9,94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94,512	156,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1,643	1,188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0)	2,467	1,256
經營租賃開支	6,954	8,939
開業前開支	136	1,223
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1,986	2,080

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一項發展項目的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4,0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2020年:扣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328,000美元)(附註8)	(8,899)	(19,418)
一項發展項目的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9)	(47,726)	-
酒店物業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9)	-	(13,861)
撤銷一項已終止發展項目的雜項資產及負債	(16,491)	-
給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050)
上市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978	(1,915)
會所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2,653	48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10,698	(5,981)
投資物業出售收益	2,707	-
因炸彈事件而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出相關支出	-	(489)
炸彈事件之保險賠償	1,000	4,249
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提供的補助(附註31)	21,837	48,640
從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減免	19,000	3,174
	(18,285)	13,397
利息收入	10,138	15,815
股息收入	4,712	1,007
	(3,435)	30,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428,614	397,9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328	32,204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804	220
其他福利	133,064	128,975
僱員終止福利	1,510	27,549
	604,320	586,868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102)	(470)
	604,218	586,398
減：自政府收取之工資補貼(附註30)	(21,837)	(48,640)
	582,381	537,758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損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1,163,000美元(2020年：32,452,000美元)。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相等於772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2%。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2,661	20,400	(12,423)	(11,404)	10,238	8,996
匯兌差額	(903)	898	560	(631)	(343)	267
計入損益表						
現時服務成本	1,430	528	-	-	1,430	528
過往服務成本	(42)	-	-	-	(42)	-
利息成本／(利息收入)	619	248	(203)	(556)	416	(308)
	2,007	776	(203)	(556)	1,804	22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收益)／虧損	(2,774)	2,234	-	-	(2,774)	2,234
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1,194)	(282)	(1,194)	(282)
	(2,774)	2,234	(1,194)	(282)	(3,968)	1,952
其他						
供款	-	-	(904)	(879)	(904)	(879)
已付福利	(8,158)	(1,647)	7,609	1,329	(549)	(318)
	(8,158)	(1,647)	6,705	450	(1,453)	(1,197)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2,833	22,661	(6,555)	(12,423)	6,278	10,238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6,278,000美元(2020年：10,238,000美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²⁾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收 或應佔之 現金薪酬總額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⁴⁾⁽⁵⁾	-	539	-	-	61	15	-	-	-	615
林明志 ⁽⁴⁾⁽⁵⁾	-	617	426	-	171	16	-	-	-	1,230
何建源 ⁽¹⁾	18	-	-	-	-	-	-	-	-	18
李國章	54	-	-	-	-	-	-	-	-	54
葉志強	51	-	-	-	-	-	-	-	-	51
李小冬	31	-	-	-	-	-	-	-	-	31
莊辰超	25	-	-	-	-	-	-	-	-	25
KHOO Shulamite N K ⁽⁶⁾	44	-	-	-	-	-	-	-	-	44
何崇濤 ⁽¹⁾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²⁾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	現金薪酬總額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³⁾⁽⁵⁾	-	366	-	-	8	12	-	-	-	386
林明志 ⁽³⁾⁽⁵⁾	-	660	-	-	165	16	-	-	-	841
何建源 ⁽¹⁾	43	-	-	-	-	-	-	-	-	43
李國章	54	-	-	-	-	-	-	-	-	54
葉志強	51	-	-	-	-	-	-	-	-	51
李小冬	31	-	-	-	-	-	-	-	-	31
莊辰超	25	-	-	-	-	-	-	-	-	25
KHOO Shulamite N K ⁽⁶⁾	6	-	-	-	-	-	-	-	-	6
何崇濤 ⁽¹⁾	-	-	-	-	-	-	-	-	-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 (1) 何建源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董事，彼之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
- (2)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 (3)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及歸屬之獎勵股份。於2020年4月1日，112,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達79,000美元)及140,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達99,000美元)獎勵股份已分別歸屬於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
- (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於2021年4月1日，112,000股(根據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114,000美元)及144,000股(根據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146,000美元)獎勵股份分別歸屬於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郭惠光女士獲授予182,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2年至2024年歸屬。林明志先生獲授予21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2年至2024年歸屬。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 (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營環境困難，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分別自願放棄204,000美元(2020年：106,000美元)及234,000美元(2020年：192,000美元)的薪酬。
- (6)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20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21年應付餘下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酌情花紅	546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2,7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18,000股(2020年：76,000股)(根據歸屬日期的市價計算為18,000美元)(2020年：53,000美元)獎勵股份已歸屬於以上三名(2020年：四名)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21年	2020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33 融資費用—淨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23,504	133,646
—定息債券	47,789	43,616
—其他貸款	4,384	5,799
—租賃負債利息	30,697	31,938
	206,374	214,999
減：已資本化金額	(2,412)	(2,425)
	203,962	212,574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8,632	24,263
	212,594	236,837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1% (2020年：3.2%)。

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扣除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淨額及應佔出售收益)	228,838	196,35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78,470	4,457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307,308	200,810
應佔稅項 (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77,669)	(66,90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9,995)	(1,51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7,664)	(68,4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9,644	132,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0	(182)
— 海外稅項	35,139	26,63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47,826)	(52,933)
	(12,527)	(26,4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7,664,000美元(2020年：68,420,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6,946)	(537,061)
按16.5%(2020年：16.5%)稅率計算	(58,896)	(88,615)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4,927)	(9,914)
免稅之收入	(66,512)	(54,3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91	54,522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8,011	59,38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0)	(38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09	183
預扣稅	18,263	12,769
稅項優惠	(106)	(60)
所得稅抵免	(12,527)	(26,477)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36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90,575)	(460,16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2,233	3,571,061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8.13)	(12.89)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會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若包括潛在攤薄普通股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時並無包括在內，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90,575)	(460,16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2,233	3,571,061
調整(千股)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2,233	3,571,061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美仙)	(8.13)	(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有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2020年：無)	-	-	-	-
未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2020年：無)	-	-	-	-
	-	-	-	-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不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6,946)	(537,0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9,644)	(132,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8,899	19,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122,85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9,167	13,861
無形資產減值	2,467	1,256
撇銷已終止發展項目雜項資產及負債	16,491	-
出租人提供的租金減免	(19,000)	(3,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641	265,6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946	53,523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7,149	3,485
定息債券、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3,962	212,574
利息收入	(10,138)	(15,815)
股息收入	(4,712)	(1,007)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炸彈事件而棄置固定資產之損失	1,643	1,1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631)	1,867
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	2,337	1,153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0,698)	5,981
外匯虧損淨額	8,632	24,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7,713	(85,243)
存貨減少	1,634	3,36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0,874	68,3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85	6,55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36,855)	(93,513)
合約負債減少	(28,096)	(9,004)
待售物業減少	8,133	5,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452)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4,188	(105,055)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定息債券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4,372,427	868,137	86,078	640,133
現金流量	203,952	184,848	(12,588)	(41,299)
外匯變動	70,500	18,448	748	29,597
已扣除融資成本(附註)	-	600	5,054	31,938
新增租賃負債	-	-	-	22,510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	-	(15,349)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12,624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4,646,879	1,072,033	91,916	667,530
現金流量	(163,320)	75,604	(4,152)	(47,594)
外匯變動	(8,339)	(23,496)	79	(21,504)
已扣除融資成本(附註)	-	653	4,238	30,697
新增租賃負債	-	-	-	5,004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	-	(15,335)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4,487	-
歸類為持作待售負債	(12,16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63,058	1,124,794	96,568	618,798

附註：已扣除融資成本於支付時將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780,381,000美元（2020年：3,950,662,000美元）及185,579,000美元（2020年：91,615,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80,588,000美元（2020年：384,083,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185,579,000美元（2020年：91,615,000美元）。

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c)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的3,555,000美元（2020年：11,585,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該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95,610,000美元（2020年：108,241,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40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491	40,08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3,955	74,924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4,101	148,09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4,575	290,658
	385,122	553,758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年內	82,485	80,964
1年後至5年內	117,734	115,477
5年以上	9,862	6,665
	210,081	203,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15,107	10,550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162	234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12	231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678	7,924
購買葡萄酒	1,454	1,279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15,388	10,471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80	133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97,506	137,741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 簽訂之擔保結餘	164,913	72,611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50,422	51,147
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0,666	19,004
上述交易之條款在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14	1,199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31	28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5,284,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4,6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5,6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333,333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4,6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844,824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1,5,6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15,6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5,6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普通股20,000,000美元 優先股194,973,254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Pte Limited	斐濟	1,262,196斐濟元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544,501,853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186,4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Seanoble Malaysia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2,590,479,405馬來西亞令吉	-	100	集團融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服務式公寓及酒店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日圓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Kyoto Nijojo TMK	日本	優先股8,638,500,000日圓 特別股100,000日圓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酒店	7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1,712,478港元	100	-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5,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1美元	100	-	擁有知識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2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3 合作經營企業。
- 4 合資經營企業。
- 5 外商獨資企業。
- 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7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imite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Abelian Pty Ltd(暫停活動)、Roma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暫停活動)。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的澳洲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撤銷契據，乃為將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從交叉擔保契據中移除。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2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1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鄭州裕恆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Tanjong Aru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附註：

- 1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2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九龍香格里拉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 香港中區 法院道太古廣場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嘉里酒店 香港九龍 紅磡灣紅鸞道38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瀋陽JEN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大連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揚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曲阜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市建塘鎮 池慈卡街1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松北區松北大道1號 郵政編碼：15002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廈門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68號 觀音山國際商務中心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舟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路18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麥丹島香格里拉 Punta Engano Road, Lapu-Lapu,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長灘島香格里拉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斐濟香格里拉 Yanuca Island, Coral Coast, Fiji Islands, Fiji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 22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0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聖淘沙香格里拉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JEN酒店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酒店經營	樓宇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檳城沙洋香格里拉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檳城喬治城JEN酒店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香格里拉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莎利雅香格里拉 Pantai Dalit, PO Box 600, Tuaran, Kota Kinabalu,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G.P.O Box 888 Myanmar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清邁香格里拉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JEN酒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 31 St Thomas Street, London, SE1 9QU, United Kingdom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 10 Avenue d'Iena, Paris, 75116, France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現時用途
漢班托塔香格里拉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科倫坡香格里拉 1 Galle Face, Colombo 2, Sri Lank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JEN新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瀋陽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濟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 郵政編碼：25001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穀灘新區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7、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莆田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莆田城廂區 龍橋街道九華西路88號 郵政編碼：3511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JEN酒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丹絨亞路香格里拉 20 Jalan Aru, Tanjung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JEN酒店 香港 皇后大道西508號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 2, Sukhbaatar -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服務式公寓 150/150(A), Kan Yeik Thar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1A Centre Road Galle Face, Colombo 02, Sri Lank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南京西路1539號、1551號及1563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濟南企業廣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 郵政編碼：2500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瀋河區青年大街 123號、125號及125-1號 郵政編碼：1102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4	4,3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16,000	3,902,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3,003	2,334
	4,123,397	3,908,7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6,337	651,296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581,727	5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	208,857
	1,229,369	1,439,728
資產總計	5,352,766	5,348,4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858)	(4,265)
其他儲備	1,543,563	1,542,448
保留盈利	480,776	498,936
權益總計	5,223,476	5,239,1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3,718	2,7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572	106,623
	129,290	109,375
負債總計	129,290	109,375
權益及負債總計	5,352,766	5,348,489
流動資產淨值	1,100,079	1,330,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3,476	5,239,11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1,642	10,666	1,524,231	1,542,7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1,153	-	-	1,1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460)	-	-	(1,4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1,335	10,666	1,524,231	1,542,4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2,337	-	-	2,3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222)	-	-	(1,22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6,216	2,450	10,666	1,524,231	1,543,563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98,936	465,8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5)	(2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975)	33,390
於12月31日之結餘	480,776	498,936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0,575)	(460,161)	152,485	192,905	157,997
非控制性權益	(53,844)	(50,423)	17,235	(9,167)	(13,951)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13,474,267	14,008,158	13,722,073	13,170,648	13,675,173
負債總計	7,424,403	7,693,411	7,218,040	6,493,760	6,633,177
權益總計	6,049,864	6,314,747	6,504,033	6,676,888	7,041,996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 「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 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如有)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非營運項目的收益／虧損，非營運項目包括如出售於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5至239頁)

釋義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傳訊、培訓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前稱為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5月28日更改為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中國」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